



07686

講山毛奇齡

卷之四十四

文輝亮有較
遠宗姬漢

喪禮吾說篇 六

服制說

素冠始死者素冠即白布冠也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齋則緇之言大古之冠常著白布而至于齋則以鬼神尚幽闇故緇之及三代時始以白布為喪冠而以緇布為大夫士嘗服之冠故春秋狄滅衛則衛文公以喪禮處之為之冠大白之冠雜記云大白緇布冠不

禮記 喪禮 吾說篇

綏綏之以質不用綏而玉藻有緇冠緇綏語則以緇

冠為諸侯始冠之冠故綏之但三代無卉木之布今

棉布其所云布則皆麻枲之屬也禮運後世有絲麻則

間以絲為冠如論語所云今也純者此練冠耳今則

以卉木為之先仲氏嘗曰始冠變服及不著麻枲而

著木棉如此者鮮矣

素冠弁小歛後冠則大夫用爵弁士用委貌而皆以

布為之按弁製與冕同皆以木板為中幹廣八寸長

尺六寸前低後仰板前低衣以三升布上玄下纁板

而各有旒板前弁則平頂無旒而所衣之布則以

爵頭色爲之

赤多黑少

故名爵弁

素則易以白布

今則無此製矣

若委貌則周之冠名

夏曰牟追商曰章甫

其製無考惟後漢輿

服志謂委貌與皮弁冠同長七寸高四寸製如覆盂

前高廣而後卑銳則如今帽形但較白布冠多委武

耳

也說見後

今大夫以上並不服弁而委貌則士庶

共之則卽委貌形而製爲白帽

晉樂府原自謂名

以爲貴賤

通用之冠何不可乎

徐侍山曰素冠卽帽也委貌之貌莫擘聲同

但有委耳委首冠卷之名秦人呼委齊人呼武故雜

記曰委武玄篇言玄冠縞施之有冠卷者以冠卷也

日冠卷也白虎通曰冠卷也所以與冠弁

古男子二笄婦人一笄二笄者髮笄

也喪則去冠笄而存髮笄自初喪素冠以至成服後

喪冠皆無笄者若婦人一笄止以固髻而喪笄不同

恒時名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至初喪則

易以骨笄成服始易箭笄以竹篠爲之終喪不改小

記所云箭笄終喪三年是也至齋期者則易以櫛笄

以櫛木爲之故又名櫛笄又名櫛笄

惡笄以形惡也若大功以下名折

折其首之刻鏤以去其飾故惡笄有首有摘頭也吉

笄無首無刻鏤也凡此皆下成服之後服至終

喪以婦人尚質無變易也上禮謂女子子爲母婦爲

喪禮 卷六

一

舅姑初喪時惡笄有首以髮卒哭則折吉笄首以笄是易笄矣且易大功之笄爲惡笄矣夫母無降服卽據戰國禮有降亦當在齋期之等齋期用櫛笄卽是惡笄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日櫛以爲笄是也曾齋期之笄而可用折有笄乎士禮同據戰國禮而于諸禮之中尤復有誤不可不察吉笄長一尺二寸

五服之笄總長一尺殺吉笄二寸

纏一作纏髮纏其形如幪頭從額前髮髮而結于腦後卽漢時所謂卷幪者蔡邕獨斷謂元帝以額有壯髮故服幪以掩之而其製必從額反卷一如

續禮記通考

三

冠之卷武然先韜攝髮際附之如冠以爲加冠之地明代之網幪猶是也故士禮云纏廣終幅二尺長六尺其廣與長亦正給韜髮之用而禮註杜撰謂長六尺皆以人髮長不過六尺爲言則似束髮爲髻時先裹髻髮而後盤之以作結則人髮多不過一握而韜此終幅之縗何爲乎况古無裹髮作髻者卽曰髻成而韜之則數寸之結亦不當如此廣且長也乃若婦人纏製卽巾幪之幪俗所稱兒兒縗已頭也故士冠禮註滕薛以卷幪名幪漢書幪皆作茵則祇此一縗而在男子爲幪在婦人爲幪彭彭可考禮製旣無明文而

漢儒釋義又復參錯多不合幸憤悃二物雜見引註
盍亦就二物而並推之

括髮兔髦兔髦小歛之後男子括髮婦人麻髦五服男子布免

婦人布髦是男子有括髮與免二名婦人有髦一名

而其實名有三而製則一總皆以徑寸之帛從後髮

際縮向前而交于額復從額向後而却繞于紒髻繩也

如慘頭然而以麻片作帛者在男謂之括髮括者在

女謂之麻髦謂挫折也以布作帛者在男謂之免免也在

女謂之布髦總一物也蓋髮必有攝既去繩繒則復

製此以代繩者故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

而婦人髦言相當也自士禮難通有髦衰三年語而

鄭氏亦不能解妄臆髦可三年必非麻布二髦可恒

服者因造為露紒為髦之解夫露紒者謂無髦而但

有紒也今乃以無髦之紒當有髦之帛是著髦亦髦

不著髦亦髦法亂矣先仲氏曰無髦名髦將必有

無免名免者後見近儒無學果曰免冠為免並無加

物殊不知免木纚字以帛挽額宜讀作紒不宜讀作

問春秋衰二年衛靈公卒管納衛太子子戚使太子

纚而入是也禮書多省文說命作免命不必傳說名

傳免也况上一年吳孟子卒孔子弔季氏不纚而拜

禮記卷六 喪禮 吉說篇

皆是特失所音註致註春秋者仍以戰國禮解之便
無從考耳若檀弓誨髮曰無縱無扈陳氏禮書謂期
功之髮恐其布高廣故以無高縱無扈大爲誨此言
得之至其分別則三年麻括髮麻髮期功以下布免
布髮然皆以成服而言若成服後男對貴而免則女
必理白布髮是三年亦易髮矣文不易笄而易髮益
信髮衰三年爲非是耳

喪冠喪服古今不相襲其製亦不可考惟冠纓二製則
前儒每多論辨而歷代相沿不甚懸遠至朱氏家禮
一出則斯世翕然宗之薄海內外無不同矣然其製

禮記卷六十五

五

尚可疑者戰國以前無所爲梁冠也古冠名有三曰

冕曰弁曰冠弁與冕皆有纒卽覆有武冠卷有纁卽前

有紘卽纁所有笄貫有與卽有有卽有有卽有

紘卽纁所而獨無梁若冠則紘卽纁所纁與梁俱無

之惟漢後輿服志有進賢冠卽古緇布冠也公侯三

梁中二千石以下兩梁博士以下一梁唐志緇布冠

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

一梁而于是有梁冠之稱是梁冠一名起于後世且

並非喪冠卽曰吉凶可相通然五梁最貴公侯以下

三品以上定非士庶所宜用且未可以貴賤多寡之

數移之爲喪服重輕之等如今所云衰子三梁哀孫
衆主人一梁也

又或齋期兩梁功總一梁

且其所爲安梁者亦未

當也古者緇布冠卽齋冠也三代作諸侯始冠之冠
然形如覆栝若今之帽製小雅名爲緇撮原難安梁
卽欲安梁亦當安帽蓋之上豈有以緇紙三寸如指
帶一條可區作三梁之理且此三寸紙可稱冠乎且
據其所爲製亦有條屬條屬者謂眉一條繩爲捲而
屬之冠也古吉冠之製冠捲與冠不相屬先着冠捲
一條于額間而後加冠以合之冠是冠捲是捲兩不
相屬屬者連也故玉藻曰緇冠玄武卽冠與武異材

喪禮善說篇

六

故異色不相連也至燕居之冠則連屬矣故又曰居

冠屬武而至于喪冠則以凶故連屬之

凶與喪皆不文故燕冠凶

冠皆連屬屬練冠以通凶屬

條以繩故名

詳冠以近吉不屬可驗也名爲條屬

委武眷三名是幸而此三寸緇與此一條繩相連屬耳萬

一如吉冠不屬吾不知此三寸紙將何以着之且衰

布三升冠布六升此三寸紙中安所容六升之布且

冠不露首祇以三寸紙跨于櫪間則禿者不必免而

其頂已露勢必別著一冠于紙內而後加以紙是去

纚而又有纚也且此冠名也嘗考緇冠之製其
見于漢志者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而後卑銳而見

于諸禮註者大抵以布為摺襦連作辟積從額著之而組于其後其在吉冠則襦多為貴辟積無算而在喪冠則用六升布作三辟積而襦而著之故檀弓曰古之冠縮縫今也衡縫謂辟積襦少則隨襦前後而直縫之今吉冠尚文辟積襦多則不能一一直縫而第并所襦而連橫以縫謂之衡縫故曰喪冠之異于吉冠以今冠尚文而多辟積其古制也陳氏禮書以之經衡縫為順布之緯大謬是喪冠辟積限于三數今之三梁恐亦因辟積之三而致誤者故其三梁亦嘗稱為三辟積然而三升之布未見尺寸安所辟積况其製皆非是也

釋禮語說篇

古製用六升布今麻之次疏者作三辟積其辟積之襦則皆向右名為右縫以吉冠向左為陽鹵冠向右為陰也乃以布從額著至後而缺其後際名之為頰小雅有頰者弁缺也然後屈布于頂而就之名之為冠乃又屈一條繩從額向後交之復迴結耳傍而垂其兩端以結于領下其繩謂之武其結于領下謂之纓古冠纓與武同材喪冠共其縫之也先屈其冠之布從武下而反出武外使武壓其上而縫所出布謂之外緋謂緋向外又謂之厭屈檀

弓厭冠不入公門是也于是取疏麻作組從冠前額
上越數寸圍至後頰缺之際而繫之而垂其纓鄭氏謂纓非是在吉冠謂之組纓在凶冠謂之首絰士冠禮

緇布冠缺項以青組纓屬于缺是也

蓋喪冠不綏即褻纓之飾也始用大白冠而不綏以質也

既用三辟積而仍不綏又以凶也吉者是有纓綏而

冠則漸減况喪冠則尤無之以冠有委武則別綏以

纓而垂其綏雜記所云有委武而后綏者喪冠則無

委武矣無委武則無綏無綏則已變駸有無纓之勢

危與委武不屬則別為纓綏委武者纓有綏故上加

喪冠屬繩條即以繩條為纓則纓綏俱無矣

人

首經而謂之組纓組亦纓也謂以纓繫頰而垂其餘

也然則晉唐冠製凡缺後有垂帶而領下無纓綏者

得非此濫觴者乎

喪冠不瑱克耳玉也至小祥始用角瑱今俗以兩纘垂耳

傍此送死之物荀子所謂克耳而設瑱者以絮作耳瑱克

死耳也豈生人而可用之

五服喪冠其製並同皆有三辟積有絰有條屬有厭

加外緇一云齋期內緇非是惟大功以上緇向有小功緇麻緇

向左小不同耳賈公彥曰哀重從陰哀輕從陽此左

右所自份也若五服重輕與受服變除之等則但以

麻縷升數為準而今之布麻工織俱異第度其疏密而分別用之無成數焉

首首經用苴麻為之春秋傳晏嬰居喪有斬苴經帶

謂斬苴麻不治而用之為首經為腰帶即此是也但

首經宜細不宜大一則用以束頰如唐冠組纓見便

于屈折一則首服尊嚴繁而不重不容加以纍大

之質士禮謂首經大乎腰帶固無理矣乃又曰首經

大據大搨者大搨也雷氏謂用手一搨為度而鄭氏

諸儒謂圓圍九寸為一搨則以高四寸長六寸之冠

而加之圓圍九寸之經無理極矣尚曰去五分一以

為帶夫去五之一猶有七寸其在腰亦不必勝任况

據其謬說冠布升數倍細于衰而獨此經帶首大腰

細已屬矛盾然且五服之帶亦從此而升降之謂三

年變葛與期之麻同期之變葛與大功之麻同俱以

言夫喪服有輕重之差不過以麻縷纍細言耳若長

短大小何足較量身長則縷長首大則冠大天下有

長縷大冠為重喪者乎若士禮又云父喪下木根何

在左母喪上木根何在右又以根杖上下分陰陽左

右全失組纓束頰之意至朱氏家禮亦載首經亦云

圓圍九寸乃曰先將麻頭安左耳上而將麻尾環右

儀禮吾說篇

九

耳而結之則繩大將滅耳矣又以此服之條屬之外夫此一條繩已踰徑寸又增之以九寸之經眼前者

上何以安之舊父直經母牡麻經不通今以三年為首期功以下為牡麻稍不同

布布總用麻布濶一寸為總帶束髻上而垂其餘三年布六升垂六寸齊則布八升垂八寸大功以下布

十升垂十寸按廣韻有帶字註帶頭須也喪中之垂者曰頭須今俗亦名是名意必仰總之垂者而其名或曰

垂紼為帶則紼本髻繩詩采藻註所云象弭可以解

紼謂解紼結也結則安能垂乎或謂總即帶髮之繪則徑寸太狹即束髮也以二寸濬合作一十寸正如今麻絜然名孝圈

孝圈是也

露紼結也謂結髻也士冠禮有采紼用采繩結髮而

露其纏髮之繩于外喪紼亦然易采繩以麻而束其

根復纏其末及髻成而其繩露焉或曰露紼者即露

髻也紼訓結髻亦訓結然而紼別有物矣以紼結髻

則紼與髻自不同

衰衰服祇一名即齊衰也但其名雖一而製則有二

一以不緝齊為齊齊者裳下際之名則三年衰也三年之衰

不緝齊但齊其麻際之名名為齊衰以不纏齊為齊又名為

疏衰左傳疏衰孟也而不名斬衰左傳論語孟也皆無此名

齊疏衰者屨也

喪禮 吾讀篇

緝齋為齊則期功以下衰也期功以下衰皆緝齋也

緝而仍名為期衰功衰總衰而不名齊疏衰衾衾有

露麻纒即三年故齊衰者以上衣之衰合下裳之齋而並名

衰也之不用一三年是也緝衰之用四期大小功總

是也其詳見予後說中矣喪服異今第舉其製而言

其在上衰者有衰長六寸廣袤當心以推心故表出

之裏有內外襟裁六寸布而綴之當襟之中朱禮無

外襟俗名但以左襟邪綴之得毋至人有邪心乎有

領左右各八寸之布為四寸而綴于衣端其開領

處將領隙四寸外屈而厭于項之兩旁謂之辟領辟

者開也又厭也其開領之布在前二幅每幅廣四寸合八寸謂

之襟襟交也在後二幅昔縫左右各一幅亦合八寸謂之淵中以

衣身唯此中淵也而于足又橫接二幅每幅廣四寸合八寸謂

之適大適者豈非以旁幅之猶近身者乎舊註謂辟

領為適則領在項間未能橫出于裏也禮文適兩四寸出于裏

謂適為辟領則適當兩肩不能開領其上也乃宋氏

為禮且制衣身之近項者謂之淵中而反鑿領以補

之大裁製之法損羸補虛必順其理未有故毀衣而

填以巾者况衣重唯領不開任補塞之用也乃又負

布一片名之為負上綴于領而散垂其下以負之如

喪禮五說篇

十一

負板然故又名負板然而舊註謂負板之濶跨衣身
八寸適八寸又兩旁各出適一寸共一尺八寸是中
為衣身兩旁為適而未禮以辟領在中衣身在旁則
又亂矣而于是接適為袂廣二尺二寸而長稱之其
裁幅四方端正名為端袂袂自領至腰長二尺二寸正與袂廣乃士禮
曰袂屬幅謂不削幅也古幅廣二尺邊三寸凡為冠
為服為射侯為器衣必削其邊幅二寸而袂獨不削
則士禮自云凡袂外削幅裳內削幅今袂非袂乎而
不削乎是自叛也而于是接袂為袂袂者袖口也士
禮曰袂尺二寸夫以二尺之袂而緣以尺二之袂近

續禮吾說篇

十一

乎無理故宋氏家禮謂惟袂有二尺二寸袂則縫合
袂下之一尺而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其臆說未
嘗不善然而齊衰不緝合兩旁兩袖而皆不縫今緝
口則緝矣况袂袂異材故羔裘豹袂不得連幅未聞
卽袂材以作袂飾者是以馬融曰袂袂末也繼袂之
末必綴以一尺二寸之袂是袂必別綴所難明者獨
一尺二寸耳先仲氏曰古袂用布四寸長一尺二寸
直綴於袂外直綴則不其長不及袂一尺而下不環
屬謂下際乃反展其袂于袂口上而下帶焉今唐後
畫家如李公麟畫孔門弟子皆有袖幅下帶不縫接

而反展于袖外得非佩羊猶在乎若夫冬服不用袪
又曰鹿皮無袪至小祥始飾以袪此言冬裘則然非
衰制也而于是衣下有要以半幅橫綴衣身用以掩
裳之上際要旁有袷以布三尺五寸廣一幅橫邪割
之各以調頭綴要間兩旁用以掩裳之前後際而上
衰終焉凡縫皆向外謂之外緝緝縫在外若川布寡多尺
寸現在而鄭氏總計但約布一丈四寸又參錯不合
且于負袷袂袪諸數一概闕落則安用計矣至于下
齋則有裳用布前三幅後四幅此其全幅蓋中破為
二幅以六幅
文故深衣篇制十有幅作三辟積每辟積皆褶褶而三屈之
交解之也

喪禮吾說篇

十三

謂之三衻衻者屈也夫但鈎其幅而不鈎其邊所謂
齋也所謂齋裳之異于深衣者也然此皆內緝者緝
內在

男衰裳不連婦則連之雷次宗曰男子離其衰裳故
有要婦衰裳相連則無要言無事掩露也若其無負
板則女無負荷與男不同至于裳則無辟積按深衣
裳制以六幅邪破為十二幅調頭向下喉頭向上而
縫之今女裳亦然且下前後幅相際之交皆已縫綴
則下體中服無少漏矣故又無兩袷女衰之異于男

衰如此

五服之衰皆外緝緝天裳皆內緝緝裳皆用削幅布幅之而裳則前後七幅皆用三衽惟期功以下皆緝

大功以下無衰無辟領無負版其餘皆同若大功以下女衰則并無要無衽無衰無辟積負板辟領說見

前

大小功總衰其規制已見前說祇其布尚有不同舊

以斬衰為三升齊衰為四升其數已不可通矣以齊

也若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則漢晉人皆能言

之大抵皆鍛治其縷織以成布所云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者謂治縷在大小功總皆然故小功衰名總衰

喪禮五說篇

十四

總者細縷之名漢時南陽郡鄧氏專造此布名為鄧

總至總則亦以縷細得名謂細如絲然蓋朝服十五

升其絲最細總則抽易其半祇用七升半而其細則

一如朝服之總故總者絲也又細也凡布八十縷為

一升云八十一縷為

錫衰疑衰皆巾服皆鍛灰漚治之使之滑易錫者易

也但錫衰總衰皆用七升半布而總則治縷不治布

錫則并布亦治之稍有不同若疑衰則用十四升布

較朝服祇少一升疑于吉矣疑者擬也舊註錫衰即

功衰疑衰即總衰第以相近故約略言之實則不同

有若此

升數有不可據者不特今製工織與古絕異卽禮文著升數者惟士禮間傳二書而士禮斬衰三升三升有半間傳祗三升士禮齊衰四升間傳有四升五升六升士禮大功八升九升間傳有七升八升九升士禮小功十升十一升間傳有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兩相抵牾何以爲據且同一服名而升數有數等者以別有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名服報服從服凡七等也夫五等喪服明見舊經而又加七等爲十二等此士禮謬亂無稽之言卽就其所分者一一計之位既不

禮記 禮記 吾說篇

十五

清義復乖舛名理周章莫此爲甚而釋禮家必拗曲操直以爲說先仲氏嘗言他不具論卽以斬衰之義

服言之義服者臣爲君也卽疏衰也夫疏者麤也疏

衰爲麻之至麤而謂次于斬已屬無理斬衰三升疏衰三升半

乃又以此爲臣爲君之服夫以尊卑言則父爲長子

尚三升而君反三升半是尊不如卑也以人合言則

妻爲夫妾爲君皆三升而君獨三升半是國君反不

如家君也且左傳晏嬰爲父晏桓子服麤衰矣孟子

滕定公薨其子文公教之以齊疏之服矣以麤衰爲

義服則父不可義以三升半爲疏衰則父服何

可降之以三升半是止此義服一推之斬衰而有難
通者而他何論焉

帶喪服祇一帶名要帶又名經帶三年用苴期功用

牡麻小功用澡麻澡治之總用布皆絞雙股繩從後環

向前結之而垂其餘士禮有經帶又有絞帶仿古服

革帶之繫鞞珮誤矣見後喪服異制說但初喪用散麻士禮

小歛前散帶帶頭不絞垂長三尺至三日始絞而垂之然

此惟三年期有之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他卽不

然至于麻有本根木屑大功以上用本小功總絕本

矣婦人帶與男子同但三年與期有除無變大抵首

笄要經俱不更易禮註謂男子重首婦人重腰則首笄何以不易至服竟

一除謂之終喪故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卒哭變葛

婦獨不然以婦陰尚質喪重更易也若大功小功

卒哭變葛與男子同此以喪輕當變之故而或謂婦

人大功以下原用葛帶則牡麻澡麻男婦並同何曾

用葛乎

杖白虎通曰杖所以扶身也士禮謂杖者爵也此襲

四制而誤者第杖以竹木爲之長可齊心而下其本

根一云父竹母桐一云三年竹期桐亦隨用之若

又名直杖則直不可杖家語衰麻直杖本直經與杖

喪禮吾說篇

十六

二物而士禮竟作杖名謂形惡類苴恐不然
三年菅屨見左傳荀子諸書但荀子又稱非蒯屨

卽菅屨也菅與非蒯本一物而異其名左傳雖有絲

麻無棄菅蒯謂草之堅韌次于絲麻而可爲屨者故

玉藻曰履蒯席而正義謂蒯非草席可去足非則菅

與非蒯皆相互稱名字書所謂菅非蒯皆苴草而白

華名菅詩白華菅今黃華名蒯詩菅之華去其黃矣考據歷然士禮

襲至傳荀子亦以三年之屨爲菅屨矣乃欲增斬衰

一名而降疏衰一等于斬衰之下遂曰疏衰疏屨蕪

蒯之非也大蕪者耘蓄之名耘苗旣不可爲屨而非

屨字殊又必不可以非草之非當屨屨之非乃增蕪

字于蒯上無此草名詘非字于蒯後又顯屬訛借此

實襲荀子非總菅蒯諸文而自相謬亂者據此則益

信疏衰之外無斬衰而非屨蒯屨只是菅屨必不容

于疏衰斬衰下立兩屨名也更有立蕪屨一名謂二月卒哭蕪屨內納此又

禮記卷六

七

因誤生

誤者

見喪服

則以麻作繩而編以成之士禮又謂臣

爲君三年繩屨夫三年而降于大功也乎若小功而

下則竟用吉屨而去其絢蓋吉屨有絢喪屨總無絢

者謂此屨有絢總純一節純爲屨緣總者縫寸之絢

紉則屨頭飾也。若又有白屨，卽白麻屨。旣祥而具之，又檀弓有絲屨，謂有子旣祥所易之服，則喪屨用草麻。吉屨用皮。冬葛夏並不用絲，故曰此屨中之飾。如所云紉，總純者，非謂以絲織屨也。又菅屨外納。收編同外

麻屨皆內納。向內各不同。

練服期而小祥，易以練服。按練者，激練之名，似當以一緇為之。但周時絲冠起于中葉，且有子旣祥，絲屨尚為越禮。况初祥乎？古凡喪冠皆治縷而不治布，此則製灰漚治令熟且白，則在小祥為練冠，而在大祥卽為緇冠。總可用布，不必緇也。若陳氏禮書謂練冠與初

練禮吉義

九

喪大白冠同，則大白無辟，積無條屬，而此俱有之。且加以耳瑱如檀弓所云角瑱，雜記所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而右縫者。喪冠無瑱至此加角瑱喪冠皆右縫惟大祥以後左縫此則顯與大白冠大異。陳氏言非也。其衰與功衰同用七升布而去衰去辟，領去負板三物，他皆如前。若又云素衣黃裏，縗緣則皆以中衣言之。葛洪云以練布為中衣而黃其裏，又以縗色布為中衣，領袖之緣縗者，紅色之多黃者，此非衰也。若喪裘用鹿皮而不祛，至此加以袂，且加褌衣，乃去首經，易練帶。一作布帶又作葛帶總皆者，繩屨亦屬。無紉若又有白屨，雖屬練屨，然必旣祥

而後用之初祥時不得有此

服禫大祥縞冠素紕縞冠卽練冠而加治者或日以繪

為之紕者纓也冠一云紕也一云以素緣喪冠條屬

不纓至此則不條屬而設纓故有紕但繼而不組檀

弓以有子組纓為非禮是也又喪冠右縫至此則左

縫若其衰則用十五升布為深衣領緣皆以布其中

衣則仍用布而表裏緣領反不以縹黃而以素色如

問傳所云素縞麻衣者蓋外內已除則中衰及未忘

也白帶卽縞帶白麻屨卽白屨無紕見前卷六

服禫服用織冠禮記一作縵冠皆黑經白緯之名禹貢厥

篚玄織縞縞白玄黑而織在黑白之間故既祥而縞

禫而織至于玄則卽吉矣是織雖去白而未全黑唐

名縵服宋名黻服並非玄色舊稱織冠為玄冠非也

但織冠采纓練纓作玄衣黃裏皆中玄亦織色而深衣

則並如既祥之服無所變易但喪服祇一帶吉服有

二帶以懸鞞懸珮非革帶不勝任也今禫則獨於縞

帶之外又加革帶以此時將卽吉懸珮論語所謂去

喪無所不佩者此正去喪時耳去喪謂去喪若吉屨

無紕則冬用皮屨夏用葛屨時無屨僭與小功總並

同

五服總名

五服一齋衰二期衰三大功四小功五總也齋即斬也斬齊其麻而不之緝故謂之齊但不名斬耳

期衰緝衰也雖一斬四緝出喪服註原合期大小功總為

言而功總去衰因專以期衰名之鄭氏註學記五服

謂自斬衰至總麻之親而孔疏以斬齊二功總當之

夫斬齊二功總即是齊期二功總齊之不緝即是斬

期衰之緝即是齋但必分斬與齋為兩服而兩屬父

母則以五服之親言之於父母多一等而以五服之

時言之則在期年少一服至士禮標記服色則又多

疏衰齋期與總衰二名色夫五服之名其來已久祇

增二斬名而致使五服之數兩不能合然則齋斬可

分乎

喪禮吾說篇卷六

二十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名始稿

文輝京有較 遠宗如黃較

喪禮吾說篇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議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于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三年之喪三十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堯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三年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總己以聽于冢

喪禮吾說篇 卷七

一

宰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六月並未嘗有虛懸月日以二十七月當三十六月如後所云也自周制喪有等殺而戰國漢初為禮記者遂各記

節次因有期而小祥十二月為期十三月為小祥設又各練祭易重服為練服

再期而大祥二十四月為再期二十五月為中月而

禫中月者一云隔一月一云卽此祥月遂有二十五禫月二十七之異其說見後

禫祭易祥服為禫服之說以為喪有節次自此而殺然未嘗曰禫服

在幾月禫之為服又當有幾月而三年之喪當限于

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儀禮二皆周章不

明而唐儒襲誤遂因之有二十七月之限而三年之

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歎矣非虛加之也
以爲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耶先仲氏嘗曰親喪
哀痛靡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已而限
以三年此固出自中心並未有人強之而乃名爲
多日實從減少卽在凡喪猶不可而矯詐誣罔施山
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議有曰三年之喪有
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禮果宜在二
十七月何難直限二年加以三月定之曰此二十七
月之喪而乃以三年爲名是欺死父母矣夫死父母
可欺乎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親喪短月是以估人
之行待其親然且期喪外加三期三月親喪內折
去三年折所薄所厚顛倒錯亂莫此爲甚况

喪禮古說篇

一七

真說亦並無據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
禮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唯戴德作服變
除禮有云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禫而鄭氏遵
之謂間傳儀禮所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
以中爲間如三年考校爲間年中一以耐爲間一類
是二十五日大祥之月又間一月爲二十七日此言
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卽是喪與三年之喪當

撤此月者謂此禫月卽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
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
卽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縞是月禮
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
復不合夫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縞是月禮
從月祭言祥而易縞
此祥禮也凡此月禫則必改月而樂止天下無祥禫
禫禮也凡月不連祥縞言王肅誤解
兩祭可同月舉行祥禫兩服可同月變易者且祥在
月幾日禫又在月幾日禫之去祥其兩下設祭各當
在月幾日俱滅裂無考此固王鄭言禮王負鄭勝之
一節然其所辨者祇禫月耳且卽其所辨亦未定之

喪禮吾說篇

二

禫月耳安見三年喪期限于禫月又安見三年喪期
必限于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
月日而竟指之爲先王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
六誤矣

或曰三禮旣無二十七月之文則二十七月固屬臆
說然士虞禮荀子三年問以及公羊傳喪服義諸書
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所云二十
五月而禫者或未可知而三年撤喪必在此月何則
明明言畢必無留餘可知也曰不然此所謂畢非謂
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之喪服則二祥而亦

已盡也。古凡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喪。喪小記曰：期而除喪，豈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

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禮弓子夏除喪而兄弟有姊之喪可以除之而勿除者

謂去輕服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豈撤喪

而尚虞有不佩也乎？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織冠素

衣可以無所不佩也。問傳曰：禫而織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

畢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蓋再期二祥則縞素疏麻為

服已盡。嗣此而禫將改耳。織黃之服此固吉凶織素

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

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

喪禮卷七

四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嘗曰三年之喪

以再期限期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于再期之喪

服則餘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于期之喪服則餘服

雖止二月而已。踰于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于二年

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

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衰

縞從此除耳。蓋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二年再期

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則中

庸當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

喪卽期期卽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為一

達一不達中庸多事矣

况歷考喪服亦並不見有短少者上古葬親喪期無

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卽阨三載然亦無

服制雖漢儒註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慮度

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虛喪終身至

唐虞漸滴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

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于何時而周制瑣

屑因復有降殺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

齊斬齊衰斬苴也此二年縞練小祥練冠緦緣大祥

禮而縞稍細下練總名縞練也天祥降於小祥

而總名祥練蓋期而小祥再期加大祥雖分二年而

喪禮吾說篇

五

實一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三年織素亦稱

謂織冠素端黃裳故問傳有云中月而禫禫而織無

所不佩夫禫祭之時尚服縞冠舊註所謂素冠朝服

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織服以至于盡所謂織者卽

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織冠采纓而孔氏疏

義亦云首著織冠身着素端黃裳是也蓋三年卽吉

始服玄冠而玄白半為織黑經而白緯之純白為縞

故禹貢有玄纁縞三經名而周取以為喪服重輕之

節其義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學同祇一織服而不知禫

能實註其所服幾月依文立義並鮮考據而不知禫

有十月織亦有十月盡三年之喪之月卽盡禫之織
之月不讀漢書乎漢文始以日易月除葬後易重服
外除喪見宋劉攽註及漢翟方進傳定爲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

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
制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爲三十六日未有
二十七月而可饒九日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
六月易之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復亦
云旣葬後三十六日也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
則亦除旣葬後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當一年之
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當二年之服小紅

喪禮吾先篇

六

小功也以織七日當三年之服織卽禫服間傳所云
禫而織是也是禫之織服當自大祥小月之後頭服
之以至于盡計之祥後餘月俱服織服故舊制二祥
以前去二十六日則織服十月合三十六日漢制二
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織服七月合三十六日此因
確然鑿然無可疑者其稍有變月則以舊制二祥各
饒禫一月爲二十六日故織服十月饒一月爲二十
六月則臘漢制二紅各饒禫一倍爲二十九日故織
者十月服七日每三年二十六日以七乘之五七三十五日
饒一日與大紅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隆殺之
者喪服從重也

節蛛絲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承而儒說質實一概抹煞所幸問傳漢令同有織字而註問傳與註漢令者又皆彼此茫然並不能以漢令之七日註在織下問傳之織服註在織七目下以致顏師古註漢書及訴應邵舊註三十六月爲非是而唐儒王元感稍知義分力以三十六月辨二十七月之謬雖唐宗已用其說而究之羣邪蠱惑牢不可破口衆我寡終于不行卽元感亦不知以問傳織服爲之根據親喪大事千載歇絕豈不哀哉

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

喪禮五說論

七

月而沐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比終者及終也言自祥而禫而織以及于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又有禫織以終此三年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喪豈終于祥服已乎蓋期年之禫止于一月而三年之禫則由祥以至于盡不止織服七月見之漢令此正三十六月一大明據而爲正義者依問時俗反以比終二字連下文茲三節者作句天下有及終茲三節者而可以成文者乎總由曲護二十五月撤喪之謬而強割禮文以遷就其義其禍烈一至于此

內則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者

三年之喪也。則此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無虛折者。何則？二十三年女子之年也。天下無生人之年而可虛折者。且卽以儒說較之。則二十五月只是再期。二十至二十一爲一期。二十二卽再期矣。女子有故亦當曰二十二年而嫁。而乃曰二十三年。何居夫禮經大文其不明言曰三年者三十六月以不必言也。乃有雖不言而明明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顧而不之察。吾嘗以嫁娶之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定何月。然考之舊禮。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自九月以後十二月以前皆可以嫁。卽曰夏之九月爲周之

喪禮吾說篇
卷七

八

十一月。然卽以周正十一月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十二月有故。則二年十二月爲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况其定霜降與冰泮者。祇爲瀕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轍耳。何嘗如起蟄之郊龍見之雩。限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月而嫁。娶禮也。此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祥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曰。期而除喪。始易練也。

是皆期練而卽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云子路有姊
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徹喪爲除喪者今
三年後嫁已有明文則除喪而昏直是徹喪始嫁娶
而俗猶復以春秋逆女多在服內爲言夫宣之未期
逆女原屬大變不可爲訓而外此則文公四年方娶
婦姜並無再期娶婦者祇文之納幣在二年冬計之
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之薨剛及再期而公羊尚譏
其喪娶雖納幣非娶公羊誤譏然亦見男女嫁娶必
不當在再期之月斷可知也夫再期而娶謂之喪娶
則再期而嫁謂之喪嫁其例同矣若公羊他傳又云

喪禮五節首

九

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則喪者服也正謂居重服者
實二十五月過此卽二十六月卽是祥禫便當服縞
服緇黃矣喪服亦何幾而忍忽之

論語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
崩此實實三十六月本之尚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
四海遏密八音之說也故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
旣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居常
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十五口尚有禫緇諸
服而可初喪復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三十六月不
得爲樂之一証也而戰國儒者造爲孔門弟子祥禫

爲樂顯然與論語不合夫祥禫雖期無幾祥禫可爲樂則焉得遽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爲說又各相矛盾如喪服四制曰祥自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月而檀弓云朝祥暮歌則子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祥後一月止六月也乃檀弓又自矛盾忽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并不在踰月而在禫月禫則廿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二字包有三期耐練一除喪入祥再除喪禫二除喪此之彈琴雖必非耐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曰是

禮記卷五十一

卷七

月禫徙月樂則禫廿七月尚末爲樂又必遷月至廿八月而始可以樂則直是自身自看也廿四月以至廿八月茫無定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徙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月皆可言徙何如三年不爲樂一言而決也

又或曰除喪免喪既包禫服則甫除祥時禫尚未服而乃曰喪畢既服縞織喪尚多月而乃曰實二十五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履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年之喪有不履禫者考之喪服之制則有禫三年亦

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親喪必禫緘外如外宗爲夫

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之所由畢也

毛詩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爲言素冠者禫冠則緘冠

矣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于十五月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緘以至于盡情經無明文而漢儒爲詁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知禫後之服之當比終而盡禫一月卽謂限滿于是二十七月之限亦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月之畢畢于不禫而二十七月

喪禮吾說篇

十一

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

張南

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

之所由實在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師承其云二十

五月二十七月者皆各有所自並無言二十六月者

宋朱熹居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月爲大祥又加二

月遂以二十六月爲三年之期則既非古禮又非漢

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十六月

一例嗟乎何爲已

禮記三年問云至親以期爲斷其云至親者雖鄭註

孔疏皆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爲言

不言人子之于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節則十三
月爲一斷二十五月爲二斷祥練祥縞原有兩斷卽
以親喪言亦未爲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
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詞不違矣且其解
斷期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
我改燧升穀期可以已之說而以此爲斷得母子言
反過情與中然則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
五月而畢喪哀服除也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縞
服闋也衰縞既除正有餘服黃原未嘗于三年月

喪禮吾說篇

十一

日有所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月卽服官任事而今
則二十七月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爲
遲緩雜記三年之喪禫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
政蓋服官任事不礙喪服周初立制惟恐以衰絰之
故重廢王事故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
其門見春秋傳而周用權禮卽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
制見禮是禫服補闕正斟酌之盡善者故晉武泰始
每議終制則博士段暢往往以周禮折之謂周享晉
號史但譏名位之失未嘗以喪享爲非禮晉悼初葬
平公燕諸侯于浹梁是時賢大夫如羊舌肸祁奚韓

襄輩並未諫沮反謂繼好繼信補闕謀事皆禮之大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既葬受臨卒哭勤命占三年不聽政而周則承喪卽位改元御寢古三年不入廟而周則烝嘗禘祫仍沿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遇警遂許墨涅以從事甚至期年納幣未葬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天子春秋未嘗譏之卽孟子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廢禮高宗三年不言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展作誥正白不同故曰先君莫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兩全而奪情起復之議可不作也

喪禮吾說蓋

也然則今制周制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夫孟子所定正定此齊疏衾粥居廬命戒諸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夫齊宣欲短喪非三年而何以短爲

禫服是織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間傳有禫而織語而漢文遺詔又適有織七日之文始知織者是禫服之色而七日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劭曰織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其月數參錯說見前此固餼羊之最可念者長洲汪氏名琬見堯峰文鈔作喪服說盛嘗此註謂織非禫義禫是祭名而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織爲

禪其誤已久則茫然不知織爲何物并不知織之爲禪是何義而且應劭之註移坐師古深爲可駭但禮失求野古禮雖亡然尚有草蛇灰綫可隱相蹤跡如唐元陵儀注禪日百官服慘公服詰延英門問皇帝起居次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其所爲慘則慘聲之誤卽織服之色之稍變者蓋織色黑白與慘之淺青色同故趙宋民俗尚有事禪祭之初先服黹三日而後行祭卽司馬溫公所輯書儀亦尚有男子服黹紗幘頭黹衫角帶婦人以鴉黃青碧皂白爲衣履正與禪服之織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當時范

輿禮五說篇卷七

十四

淳父見民俗黹服斥爲不經近長洲汪氏有答人問祥禪書明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來士大夫居禪尤多苟且今欲改服不審應改何等服色是明見大豆而不知爲菽日求見橐駝而不知卽腫背之馬也欲禮之嗚明得乎

吾郡有無名氏書六卷今爲人竊刻作已集其三卷第三篇有三年喪題其首言云記之駁雜得罪于聖人多矣夫若二十五月之喪之甚也以九月爲歲是棄天也期以下皆無減而猶減于三年是薄親也其中言云二十五月而畢見于間傳儀禮及公羊傳三

書按問傳與荀子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問則直錄其文若儀禮駕名子夏所傳實公羊高輩昌爲之故

公羊高相傳爲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倣公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于荀卿公羊高

二人而世不察也予謂二十五月而畢語並非服闋

月而禫則禫後有禫縞服後有縞服雖禫而從政可起視事然並未服闋焉知禫縞之服有幾月耶自顏師古注漢紀有二十七月而畢語則斬然無望矣所幸謂傳有禫而縞語喪服四制有三年而禫比終語此是實據不

可本臆也其末有云嘗觀曾鞏敘徐幹中論以爲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全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三十餘

喪禮書說篇卷七

五

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曾論之古之賢王曾病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

臣賊子特刪此以同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其在也此書爲人竊刻實可痛恨故記此數行以冀觀者考之可徵俾一改正耳

公羊高相傳爲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倣公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于荀卿公羊高二人而世不察也

字大可初晴稿

文輝克有較遠宗姬潰

喪禮吾說篇

五服古今異制說

父三年

母三年

皆齊

衰無斬衰

父母皆齊

父母之喪

在春秋戰國以前並無分別

作等殺者自馬戴諸記始有等殺諸儀節雜見禮文

而作士禮

即儀

者著士喪禮喪服傳二篇遂公然印

父抑母截然分父母喪服為二等父為斬衰母為齊

衰然且父在為母期按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儒悉

學士喪禮于孔子于是乎有士喪禮書此固戰國後

人借孔子以為名者至喪服一篇直稱為子夏之傳

而註者又疑至客問答有似公羊公羊子夏弟子也

是不知何時何人遙援七十子之徒以為依附顯然

非東周以前之禮而乃喪服記雜記彼此竊比相倚

成說其不可問抑多矣幸而論語孟子左傳三書皆

春秋戰國間文先于三禮而又皆孔孟二人親為之

事與親定之語此則無據中之極可據者因各就其

衰禮吾說篇

喪服有齊衰而無斬衰古者裳制以下際為齊齋卽齊也故論語攝齊升堂玉藻縫齊倍要皆以齋為裳下之名而齊衰不然衰有重輕重服以衰麻六寸綴于當胸而衣裳四際則皆齊其麻而不之緝故齊者以齊為名謂之齊若輕服則四際皆緝而稍露散麻亦名為齊蓋齊而不緝此齊之本名而從而緝之則又以緝齊得名猶之亂本名亂而因而治之則又以治亂名亂此卽直經者絞麻之稱而初喪散麻亦稱為經可例也然則齊名有二一是裳下際之名一是衣裳四際之總名而齊衰亦有二一是三年之重衰

喪禮五說篇
卷八

一

齊而不緝一是期功之輕衰齊而緝之除二衰之外別無他名故論語以三年凶服謂之齊衰如子見齊衰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又云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以為重服只齊衰也並無有加于齊衰之外者也且父齊衰母亦齊衰孟子滕定公薨本屬父喪且諸侯也孟子告之以齊疏之服僮粥之食以為父服只齊衰也並未嘗于齊衰之外有他衰也此皆春秋戰國孔孟之書之顯然者白左傳晏桓子卒有晏嬰居喪之文云晏嬰癯衰斬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而作喪服禮者全襲其文以立說且又

誤讀其文以爲麤衰斬句則必明是衰名而以麤麻爲之者夫晏嬰麤衰此句也斬苴連文以經帶句也杖又句也春秋戰國間原有麤衰之名麤卽疏也麤衰卽疏衰亦卽齊衰故雜記有疏衰聖室而孟子稱齊疏之服荀子稱齊麤衰齊本作齊齊通皆與晏嬰服父之麤衰正同若其稱斬苴苴者麻也齊疏之服則但斬其麻不漚不治用以爲首經要帶故名斬苴如三年問云斬苴衰杖斬不屬衰苴不屬杖兩下斷句公然可知卽家語有衰麻苴杖荀子亦有齊衰苴杖語非以苴爲杖亦曰齊疏之服則又有斬苴與杖云耳

喪禮五說篇

三

乃戰國後儒造一斬名先窺荀子禮論篇一段爲三年問文而改齊衰爲斬衰如云齊衰苴杖倚廬食粥所以爲至痛飾也諸語兩書俱載而在禮論篇者爲齊衰在三年問者爲斬衰今荀子具在也然且陰改荀子齊衰菅屨杖而食粥爲斬衰菅屨此皆同襲左氏文而乃陰襲而陽竄之以致檀弓引魯穆母卒曾申告以齊斬之情餗粥之食自天子達夫曾申數語亦全襲孟子文而又忽增一斬字向使齊卽是斬是一服兩出也齊是齊斬是斬是一人而又兩服也然猶不敢明言斬服而但言斬情至論重服則猶以齊

衰爲重而不及斬衰如齊衰不邊坐類而喪大小記則始分斬齊等殺而且以斬衰屬父齊衰屬母且又分衰麻升數如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而又且以左傳麤衰原是重服今又降而屬之齊則輕重不接遂造爲麤衰一等降于斬而隆于齊以間于斬齊之間斬衰三升麤衰三升半齊衰四升上可屬斬下又可屬齊以曲合于麤斬齊疏二義則不知晏嬰之所爲麤衰斬者服三升乎服三升半乎孟子之所謂齊疏者教勝文服三升半乎抑服四升乎且據如所云父斬母齊亦不當于齊斬之間更有所謂麤衰三

喪禮吾說篇

四

年也。且苴屬經帶不屬杖也。苴杖三名已見之前家語及荀子矣。而傳喪服者又復以苴屬之杖。夫苴麻也可爲杖乎。註云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無論竹類並無有苴竹一名。卽有之亦定無可爲經帶者。乃又如難通謂竹之惡有類乎苴。一云杖大如夫天下有竹貌類麻者乎。此笑話也。至斬苴經帶則一爲首經以麻束冠一爲要經以麻束衣。專言之則首戴稱經要帶亦稱經對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今經帶對言則一是冠束一是要繫。兩下秩然。乃士禮改斬苴經帶爲直經杖絞帶。旣以經爲冠衣兩束之名而又

增絞帶一名于杖下以爲要有兩帶皆以直爲之一
以代大帶一以代革帶夫同是麻紉而繫兩條于其
要已爲可怪乃解之者又曰吉服有二帶以大帶來
衣以革帶佩玉故凶服亦備之夫凶服可佩玉乎按
玉藻凡朝服必垂鞶于兩膝間謂之蔽膝而懸于革
帶凡有所佩皆懸之此以大帶絲紉物少力故復
設革帶以爲懸鞶懸佩之用喪服有何鞶而設以帶
若論語云去喪無所不佩則須在禫織之後此時多
繫一麻紉亦無所用也乃朱氏作家禮必分父母爲
斬齊而斬齊經帶又必各設一絞帶于要經之下遂

喪禮吾說篇

十一

至一名要經一名要帶經帶之名從此俱無可問矣
若左傳叔向又云斬焉纓經之中此言其情斬然不
指纓經與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語同彼作士禮者亦必偶見斬焉語與晏嬰斬首斬
字恰合遂立一斬名而不之顧若然則何不于期服
下再造一剡纓乎

杜預註左傳引士禮作証而仍其
誤亦以纓纓斬爲句至唐賈公彥

疏儀禮又引左傳文曰纓
袞斬枕草皆展轉貽誤者

大夫士戰國以後不第父母三年各分等級卽爲人

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

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則喪禮掃地矣夫服製輕重一本于心心痛重則服重服心痛輕則服輕服故曰端衰無異等今儼然以爵位尊卑而異其服將母大夫士有異痛乎大夫痛輕士痛重乎然且鄭氏作註復引晏嬰居喪一節以爲室老譏其太重重卽士禮非大夫之禮遂據爲大夫士異等之証夫晏嬰居喪本是恒禮而室老據叔世時俗壞禮以爲大夫當稍減故晏嬰非之曰惟卿爲大夫或當稍減我以大夫服大夫何減之有此正平仲明知其非而故權辭以謝之故家語孔子極稱平仲婉言不

喪禮吾說篇

六

直已以斥人之非正謂是也不然大夫與士無異服而反謂卿大夫有異其可通乎乃鄭元王肅復以此爲相爭之端夫王鄭同異何足置辨吾第以孔孟之書折之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貴賤無異也孟子曰齊疏之服餼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是天子庶人無異也

母無降期禮

若夫母服降期則他無明文惟士禮有之而

喪大記亦有父在爲母爲妻期諸語此正周末秦初陋儒所云無可辨者然奸短喪者猶往往藉爲口實先仲氏嘗曰服喪之人與爲所服之人俱各有等假

若一母死而父爲之服子亦爲之服此服喪之人也
服喪有等而乃父服期子亦服期則子與父等矣一
母死而在父爲妻在子爲母此爲所服之人也所服
之人亦有等而乃爲妻服期爲母亦服期則妻與母
等矣

唐高宗上元年詔不降期雖從武后請然
開元修制仍集議勒爲定典見開元禮

父在有不必降母服者三母喪期以前父與子並服
也至期後而父服始闕然已一十五日矣假云懼嫌
畏恥則內則有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之文卽不命之
士或當同宮而士禮又自謂四方之宮可以隔別不
必嫌畏也况一十五日則重服已除也不必一也假

喪禮吾說篇

七

謂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耶則期功以下父所不服
而子當服者衆矣幾有父服亦服父降亦降者是父
子同服不必設五等服也不必二也假謂三年之喪
惟父有之其名不可二耶則左傳周太子壽卒與穆

后崩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太子一

三年

喪服傳父母
爲長子三年

穆后二三年也夫妻子無三年之

理雖其所稱三年者以天子絕期祇有三年而后太

子獨不絕則卽以三年名之然已名爲三年矣是父

之服母原名三年子又安得避三年之名其不必三

也有不可降期者三據云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母

可同庶母乎一也據云慈母如母父在則期母不可同慈母二也據云父在爲妻期母與妻何亂矣此大不可者三也有必不降者二禮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孔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夫伯魚之母出母也期而猶哭者已服期闋而猶哭也孔子聞之者是時孔子尚在也而使禮記而不足憑則已禮記而足憑則出母之服父在猶期矣若喪服云父爲長子斬三年母爲長子齊三年夫長子三年雖見之春秋傳文而實非三年乃作士禮者不分父在與不在而母之服子必以三年今子反降期是子之三年一定不易而

喪禮 吾說篇

八

母之三年則尚在升降未定之間是三年之喪父與子之喪非父母之喪也此說之萬萬不行者也故曰有必不降者一也又一也若夫禮有難通吾必質之以夫子之言以春秋去古未遠而夫子聖人可以說禮也乃夫子告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此爲母言之也其兼稱父者由母而及之父也故荀子云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養之不能教訓之是三年在懷夫子專指母而言不然君子抱孫不抱子豈有三年免于懷者而謂母可期則宰予之言得矣若云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爲母三年則類禽

獸夫禽獸知飲人未嘗絕飲禽獸知食人未嘗絕食也吾謂禽獸尚知有母而人反不知將禽獸之不若矣何三年期年之有

女在室

女嫁被出反在室

婦為舅姑

妻與妾

為夫皆三年

喪服婦為舅姑期非禮

據內則子婦事舅姑與子無異曾子問

極重子婦之禮不成婦禮則雖婦死而婿不杖不菲

不遷不祔尸葬于女氏之黨其重成婦禮如此今為

舅姑祇服期且稱為從服則儼然路人矣據傳父服

子三年母亦服子三年有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

降也夫父母即夫妻也夫妻服子則夫不降者妻不

喪禮吾說篇

九

敢降今夫妻上服父母而夫不降者妻反敢降何也

且此非聖人之禮也家語夫子答出婦之條有三不

去其二不去云與其更三年之喪則明明三年矣蓋

婦服頗重既服三年喪則不遣生婦不經服三年喪

而又不成禮則雖死婦而必遣之使歸葬其必服三

年如此

繼母 庶子為所生母

庶婦為生姑

慈母

皆

三年

今制養

古但有慈母無養母所謂慈母謂妾子之無

母覆世

母者母妾之無子者即養母也今制有慈母又有養

母註云即過房為人後者夫過房謂房室相過仍是

慈母若云爲人後不又與下爲人後條複出乎

慈母如母誤解慈母如母前儒亦多未解一則不知慈母是

何母按曾子問子游問慈母如母禮與孔子謂慈母

無服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

何服之有于是引魯昭公少喪其母及長欲爲慈母

服而有司沮之遂練冠以喪慈母世遂謂慈母無服

不知此慈母是婦官內則所謂擇傳母以爲子師次

曰慈母三曰保母是也故曰君命所使教子者謂此

固職在教子非諸妾也若諸妾慈母卽庶母也小記

有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夫祖

喪禮吾說篇

庶母者父妾也父妾尚可爲慈母得母父妾職教子

乎一則不知如母是如何母據喪服他章妾子爲生

母服大功豈有生母止大功而慈母反三年者不知

此所云母正生母也云如母正如生母也天子諸侯

之妾子父沒服生母止于大功而大夫士不然大夫

妾子父在爲生母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生母服

期而至于父沒則大夫士之妾子皆得伸而爲生母

三年今不分父在與沒皆三年爲是故曰慈母三年一如生母非謂

生母本期慈母反三年也又非謂慈母之三年一如

嫡母與繼母也夫苟據舊禮則繼母如母父在服期

若慈母如母則士子父在服期大夫之子父在服大功矣至于教子慈母則父沒祗服大功荀子所云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此可據者若鄭氏云庶子爲嫡母後卽是傳重不得命與嫡母爲母子則又不然夫庶子爲嫡母後則嫡母自當三年不必又曰如母耳若命爲母子亦又何害春秋衛桓公爲戴嬀所生而莊姜引爲己子戰國秦莊襄王爲夏氏所生而華陽夫人子之未爲不可也三禮晚出其于春秋戰國間事尚一往不合何見於禮如曾子問引魯昭公少喪其母則昭公未嘗少喪

喪禮吾說篇

母也其後晉譙王司馬恬爲子制小功之服此正昭大夫之子父在爲生母大功而又降者若范甯謂無服則依曾子問語而又誤解此母雖婦官然荀子不明言當九月乎

嫡係爲祖父母承重爲高曾祖承重皆三年

承重疑義古無承重文亦無父卒爲祖父母三年之說唯喪服傳有傳重受重諸字而其所以爲重則又單指爵位言謂祖父以爵位授之于我是傳我以重物也而我從受之是重物爲我所受也故據諸禮文有傳重而非正體者如傳位庶子則傳重非正非正嫡也傳位嫡

孫則傳重非體非身所生也有正體而不傳重者如嫡子

嫡孫皆有廢疾皆不得傳位而又無庶子可傳因傳之他人則雖我子我孫正嫡現在而總不謂之傳重然則重非祖孫相承正嫡相繼之謂而專專以爵位言從可知矣蓋封建之世世爵世祿皆有地之君而有國邑者必有宗廟因之以祖宗付託之重爲辭其所付託者雖實指爵位而必假之以宗廟之名曰王禮甚重傳受匪輕故謂之重非如今世所云三年重服子死未服故孫必承而服之也夫世非封建父與子尚不相承何見祖孫故雜記父子異爵則雖父母

禮記卷八 喪禮 吾說篇

十一

之服而父子大夫父子士不得同服何則不相承也今議禮者全不識今世與封建大別而古嚴

嫡庶今亦嚴嫡庶古稱父後祖後今亦稱父後祖後

古稱重今亦稱重假使嫡賤而庶貴則庶承重矣父

賤而子貴則子不承父後矣推之而祖孫貴賤先後

相易皆然則是承重者受爵之名古有是今未有是

也且古亦未有是也周制傳重之法有適子者無適

孫有君子此其子適子也君未死則其子雖爲後未

傳重也子尚未傳重何有乎孫是無適孫也及君死

而子受之則適孫爲後矣當傳重矣然而此時子爲

君雖傳重之適孫爲父後非爲祖後也是又無適孫也必也君祖未死而所後之子不幸先亡而然後以孫嗣祖如所謂爲祖後者而予以傳重誰曰不然然而爲人後者爲之子適子未爲君而亡則此君祖者卽嫡孫之禰也謂我禰者我不謂之孫而謂傳重者適孫乎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乃今之爲承重服者他無可考惟喪服傳不杖期章有爲君之父母祖父母服期之文夫君有父母祖父母乎因自知難通故爲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卽承重所由誤也但推其立說祇爲因護君有父祖之故且君有

父祖而君服斬臣可服期之故故曰君父以未立早卒而孫受祖重爲祖禰則君父之喪臣可服期何則以未爲君也然而尚無祖父母也故鄭氏又曰此爲祖後爲曾祖後也君父祖二世必皆以廢疾未立而卒而孫受曾祖之重爲曾祖服斬則君有父祖而君父祖之喪君皆服斬而臣可服期何則以君父祖俱未爲君也然而又有疑之者君父祖先卒則當父祖初卒時君未傳重此時尚未爲君也君尚未君則又焉得爲君父祖議羣臣服是必曾祖先亡君父祖猶在雖廢疾未死而又不任喪事于是君受重而爲

曾祖服斬則君既有父祖而君父祖之死又可得爲
羣臣議服故趙商問答有云父在爲祖父服斬如何
而鄭氏答云天子諸侯皆服斬是言此孫爲祖斬爲
曾祖斬者以天子諸侯故也且又父在爲祖斬不必
父卒始爲祖斬也然而又有疑者幸而祖先立而父
繼之則其言驗矣萬一父先亡而祖繼之且又在父
喪未殯之際則諸儒議服如賀循徐廣輩皆曰此當
服父斬而不服祖斬則在鄭氏雖父在而爲祖服斬
在賀循徐廣輩雖父卒而猶不爲祖服斬其服斬以
天子諸侯言不服斬以大夫士言

喪禮吾說篇

若天子諸侯則祖君也可不服斬乎

十四

然亦見父卒之不必定爲祖服斬有如是也乃以議
禮之假詞本子虛無是之言而認爲定禮以世官世
祿天子諸侯所議禮而律之常人之所行以訛傳訛
莫知所始則聖人論禮原有二端一則從今一則古
不足徵卽亦僅存吾說而已矣若小記又云祖父卒
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此雖與喪服傳文彼此相護
然亦天子諸侯禮也世有天子諸侯之夫人而後君
不爲之三年者乎

喪後行承疑義

承重在兩漢以後從未舉行至晉宋間人

議及之然當時已極言其非如庾純云古者重宗

法爲諸侯世爵士大夫世祿防其爭競故以明宗今
國士無世祿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者進攝家政至
祭祀嫡孫但以長幼齒無殊別也是以宗子雖死不
服齊衰概以是耳果王侯有爵士者則防爭立嫡必
與古同大夫以下則無是矣古不統家凶則統祭者
之情理不無有違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其之文則
亦不宜有越諸父承重之制成洽亦云嫡孫傳重不
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爲極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
自此以往上下降殺各一等經之制也服父三年則
服祖當期若謂嫡孫宜三年則在喪服應見于斬衰

喪禮吾說篇

五

之經乃並無此文何耶時劉寶亦極爲言然終以當
時儒臣考禮不明庾純誤認嫡孫爲宗子既乖宗法
成洽又謂祖當服嫡孫三年失等殺之節而劉寶引
荀太尉無後養見孫爲已孫事又疑非其倫且俱不
得領要而解父卒爲君祖三年是服君之禮彼此
楮楮于是終用博士吳商議而諸說皆廢殊不知吳
商之議其爲紕繆自在也據商云經云臣爲君祖母
服期從服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夫君爲祖服斬
者以祖亦君也君祖敢不服斬乎君祖當服斬不特
父卒傳祖重即父不幸而廢疾未死亦當爲祖服三

年何則以其君也。故鄭志答趙商謂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也。若謂君父祖兩代皆廢不立而是君爲曾祖後則祖已非君非君當服期而猶曰爲祖父斬者正以祖服三年之不必君也則又不然。傳不明云爲祖後者服斬乎。傳祇云祖後而鄭注謂後曾祖者此補傳之闕。前說見而實則君之傳重但承祖後何則祖雖廢疾而前代相沿之重實萃于祖之一身是我所傳者雖曾祖之重而實其重也。故不曰爲曾祖後而曰爲祖後然則傳重當三年仍非凡爲祖者之所服而君服矣。故曰此天子諸侯之禮且亦假借

禮記卷八 卷八 禮記卷八 卷八 禮記卷八 卷八

十一

爲言而並無其實。惜魏晉儒臣並無有一人能解之者。至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請服承重下議爾時太常劉芳謂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宗廟重大不通庶人故父爲長子嫡孫爲祖其三年之制魏晉罕行今終德資階未登仕秩且諸叔現存喪主有在宜依諸孫服期爲允。後復以孫景邕議詔許所請然而其說則何可泥焉。

晉劉智作釋疑謂庶孫當爲庶祖三年此又因祖服而類推之者其時博士杜琬卽已非之又宋何承天與司馬操議禮謂嫡孫已承重現在服喪而未期嫡

亡則次孫當代爲終服反覆論辨夫承重已非禮况
嫡既爲服次又接服則凡爲孫者皆承重矣不知一
家有幾重而承之如此

喪禮吾說卷八

七



東洋發重而承之如此
離則爲服次又接服則凡爲孫者皆承重矣不知一
家有幾重而承之如此

蕭山毛奇齡 字春庄 又名姓稿

文輝克有較 遠亦姓武

喪禮吾說篇 九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母三年 其妻同

為後 疑義 古為人後者與近世繼嗣不同古所謂後必是 有地之君世爵世祿顯有國邑可傳者則為之立後 故後以人言亦以爵言以人言者爵在人而人亡則繼 以人中庸繼絕世是也以爵言者人在而爵亡則繼 以爵論語臧武仲以陽求為後子魯是也降此非世

喪禮吾說篇 卷九

爵世祿則雖大夫士身死而仍不為後雜記有云士 之子為大夫其大夫死而無子則但借他大夫之子 為之主喪名曰置後而喪畢而即撤之 置後者暫立 大夫自非世爵故大夫死不立後在堯峰作置後解 疑此置後是立後曰大夫非大宗可立後乎答曰庶 姓而起為大夫獨非大宗與則不曉宗法又不解此 置後之非立後又不知庶姓為大夫不得立宗三失 之矣說見序 故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謂喪之所 重但在主喪而苟其無後則聽之而不為理何則古 封建之世全在爵位而仍以宗祀為之名故天子諸 侯大夫士惟世傳之家則或祀七世或祀五世或祀 三世絕則繼之然猶五世七世人爵俱繼而三世大

夫但繼爵而不必繼人降此而庶士則惟適士祀
世而官師中下士祇祀一世身絕則已何及庶人是
以天子諸侯則每世有二人立後一天子諸侯一天
子諸侯之弟也天子諸侯除本身相繼不絕外無弟
則已有弟則推一適長者為之大宗以統此一世諸
弟之後入于是立一大宗之廟以祀此大宗所自出
之君百世不遷如三家為魯廟子大宗絕則繼之所
謂大宗收族不可以絕是也若此一世諸弟各分立
小宗舊說有誤詳見通釋歷五世而宗一遷則雖絕不繼何則
以親盡卽遷非世禪也然則古之為後者惟天子諸

喪禮吾說篇

二

侯及大宗耳其他雖公族大夫身死不繼但耐于宗
子之家而况庶姓驟起世貴世賤何所為後故春秋
大夫為後皆其爵已絕而求其人以嗣其爵如季友
為叔牙立後鄭厲公為公叔段立後魯以公孫嬰齊
作公孫歸父之後皆有人無爵而求其人以後之不
必皆世絕而繼以人如天子諸侯者也今郡縣之世
世爵已絕子生父後不可謂成父後何則父不必可
後子亦不必可成也孫生祖後不得謂之成祖後何
則祖之後未必可成孫之所成未必卽祖之後也况
封建既亡宗法不立繼宗之說尤為無理則今之所

云為後者並非古禮不過曰繼嗣已耳其所謂繼嗣者亦並無成法不過曰義不忍絕則使之繼之已耳

然而義之所在利即隨之在昔有地之君國邑相類

公族子弟每多覬覦于其間故孔子畏相之射直以

于預人後者等之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何則杜覲

覲也今士庶之家雖無國邑而亦有財產一當可繼

則羣起爭之古禮既無可為據而時俗考制又無成

說于是骨肉爭鬪兄弟殘殺展轉流毒深為可憫先

仲氏嘗曰不定之禮當限以一定之例如應繼者除

三不繼外一兩不願繼者與受繼者皆不願無遺命生前不繼死又

無遺命三非同父之子嫡姪可同祭父祖否則祭非其鬼矣其繼必以多

謂多以次謂長繼長幼繼幼如長絕以次幼繼謂之二繼

而有一必繼者曰繼貴蓋貴不可絕猶之古為後成

後之義而且賤祀三世貴得祀四世五世舊制庶人皆得祀三世

世若貴則可祀四賤者祧貴者不可祧庶姓也為夫親并始祖五世矣

則即立立祀言俗所稱羹飯三者亦惟是有爵之家

可立世廟且可得延世祧耳不然繼子一世固得饗

祭至二世三世而此身即已入祧壇矣雖羹飯可食

乎嫡子衆子為庶母齊衰杖期其妻同夫為妻

喪禮吾說篇

二

為祭母出母皆同

庶母有女并謂庶母必父妾之有子者若但有女

子與有子同而無子如何祭酒汪彩曰女子即子也兄弟男女

無異服即兄弟也父之妾兄弟之母何殊焉然則子

殤如之何曰殤亦子也豈但殤子即七歲以前尚未

成殤萬一其庶母先殤而死能無服乎

嫁母出母非所生無服嫁母出母皆指所生母而言若繼母非

我所生則無服喪服有父卒繼母嫁亦從為服期夫

繼母判合本屬路人祇以父謂之妻故我謂之母而

今已改嫁則義與父絕直路人矣以路人而為之期

然且曰從父為服何繆也凡從服皆從所親者為言若嫡母改嫁

喪禮吾說篇

四

唐初亦議非所生與繼母等然仍俱服期總是過信

喪服耳

出母不當以為父後不服喪服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晉束皙

曾以此設問謂子既無服則母為子何服乎而步熊

答云子之不得服母者以為父後耳母則何後自當

服期其說良是殊不知父亦何後可為子亦可為

父後伯魚為夫子之後然其服出母期年猶哭未嘗

無服也豈夫子無後可為抑伯魚非夫子後與即曰

出母可無服如可思之子不服出母未為不可但不

得以為後為辭為後傳重皆後儒所言非春秋以前

禮也晉尚氏族與世爵相近故猶據爲言然總屬非
理若出母爲前夫之子亦服期則在喪服與今制
皆無之而步熊云云則必魏晉間有議服者然此又
不必耳

嫁母無故嫁母與出母不同出母雖得罪而去然其
不必服

夫可諒若嫁非妻穉子幼無大功以上親則志存爽

貳矣故漢石渠議禮韋元成黜不制服而宣帝從之

卽晉皇密議亦然惟庾蔚之謂子無絕母之義當服

期年然亦指所生母言若唐天寶年因赦定制爲出

母三年而嫁母則有議心喪三年并解任者總屬非

喪禮吾說篇

五

理

祖父母及室女父母叔父母兄弟及子姊妹兄

弟之子及室女父母兄弟及子姊妹兄

出母及父母婦及昆弟之子及室女妾及夫

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皆齋衰不披期

遠祖母庶孫爲父孫爲祖父母中該繼祖母與庶孫

爲父所生母二節以繼祖母卽祖母庶孫父所生母

在他孫爲庶祖母而庶孫卽爲祖母不另列也制

文本崇簡令人自解而解制文者又率茫無學識

而必依文以立義遂致此條有難明者予邑甲無適

子惟三妾各有子而長妾之子乙兼有孫丙乃甲與

適妻先死而子乙繼亡夫然後此長妾死于是親黨
為孫丙議服而古禮今制並無可考當是時議禮
之家紛紛而起一謂宜承重三年今制嫡孫為祖
父母承重以父死故也丙雖係庶孫而甲無長適且
父乙又死則承重矣制文簡括但一稱祖母而繼
祖母與父所生母皆在其中則其祖母也若謂
制文所無有而卽不服將無繼祖母不承重乎一曰
不然禮最重為後既以庶子為父後矣庶為父後則
乙身之服猶且降三年而為杖期何有于丙故朱氏
家禮云庶孫為父所生母本服期而若為祖後則不

喪禮吾說為

六

服今丙不為祖後乎于是有折中者謂制既無有
則自宜遵朱氏家禮定為無服乃各將制文及家

禮一本置之柩前然而出赴須丙名舊稱哀孫俗稱

承重孫今既不承重則當稱某服孫乃又無服可稱

無已使次妾之子為之命赴然而正赴名仍在也命

赴係衆子制應杖期俗所稱杖期生者而正赴者

反無服可名且喪重至後凡令歛借奠皆至後事也

此必非無服之人所當為者展轉相視無一而可予

嘗諦思之夫承重之說亦卽為後之說也承重以傳

位而得所重猶之為後以承位而得所傳也承重為

後前已歷言其誤矣今一以承重而謂當三年一又
以爲後而謂爲無服卽此一誤中而分作兩誤毋論
甲乙與丙無後可爲亦無重可承而卽日以支庶而
爲長適此亦虛名之無如何耳乃次妾三妾皆有子
而皆三年而其子之子又皆得有祖母而爲之期年
而獨此一長妾者以子之居長且以當適而子既降
期又未服而死而孫竟奪之路人而功總之衰並不
一及是長適者不幸之多也夫今制不明云孫爲
祖父母不杖期乎鄭氏曰祖未傳位則皆庶孫耳夫
適孫未傳位猶之庶孫况夫以庶孫而名適孫者乎

喪禮考說篇

七

今無位可傳無重可承亦無後可爲則雖庶孫名適
孫而一以庶孫處之庶孫爲祖父母期則其爲父所
生母亦期此較之古禮覈之今制而較然者

若大庶孫爲庶祖三年則舊曾議及之如晉劉智作
釋疑有曰庶子不傳重而死其孫當爲之三年否乎
曰應三年有甲于此庶子也庶子生乙乙生丙而乙
先卒丙當爲甲後而甲亡若謂祖不曾傳重不當三
年不幾與父卒爲祖父三年之制相刺謬乎惟時東
晉主敝皆是智言則是庶祖三年前儒早已議及之
父所生母卽庶祖之妻也幾有庶祖三年而庶祖之

妻不推例者予嘗謂近代俗儒但挾朱氏禮一編不若退觀前儒所言較爲曉蕩然而予苟不主三年者以爲爲後傳重皆封建時例而非聖王相傳古今通嬪之達禮也魏晉尚氏族猶近封建故其所參駁終不能去爲後傳重四字抑博古杜琬駁劉智三年之議亦極言庶子不傳重不當三年本無大夫士之位但爲庶人忽承重而居諸父之右是祖本無重可傳而孫妄以重自居不可也其說甚當獨不思嫡之承重亦何重可傳而公然以重自居乎甲詡乙爲禿而不知甲首之本無髮何與

喪禮吾說

八

又或有父服祖三年而身亡然後祖母卒則孫服祖母三年否乎在晉後亦議及之當時引後漢劉表說謂婦人之服不踰其夫祖先服期祖母安得三年乎又晉成粲云禮有適子無適孫父服祖三年則孫乃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矣祖且不受重亦何有乎祖母况禮明云舅沒則姑老爲傳家事于長婦也今祖死則祖母已老傳重豈老姑事耶

祖爲嫡孫

爲祖期則祖爲孫當大功喪服爲嫡孫期者

總爲傳重言之也曹公彥曰周道適子死當立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然而有適子者無適孫必也適子

死而後適孫成祖後故鄭氏曰適子在則適孫亦庶孫耳庶孫卽大功矣是必孫當傳重而又必子先死而後可爲適孫服期今無重可傳又不問子在與否而公然爲長孫服期得母于禮有難明者與

父母無爲長三年之禮父母爲長子在春秋以前未有此

禮惟左傳昭十五年周景王太子壽卒而穆后又崩

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其所云三年者

非謂穆后三年太子三年妻三年子又三年也以爲

天子絕期也無期年之喪祇有三年之喪而惟后與

太子之期雖天子不絕也此非期年而三年矣故曰

喪禮吾說篇

有三年之喪二謂各爲三年也杜預所謂雖服期而

謂之三年是也乃作士禮者于喪服三年章則實著

曰父爲長子三年然亦以其說難通乃假爲篤曰何

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夫正者適也

無適立無體者我所生也適子早死而亦傳重者可

卽非正以傳我之位也如正體有疾不得必也正體于上其

在父與祖俱是適子無庶子適孫參預其間而且其

所服之長子則又無廢疾將來可以爲傳位之人則

然後三年故漢儒戴聖與閻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

子斬者以其爲五代之嫡也雖馬融斷作五代鄭氏

減作四代然總非一世必如俗所稱高堂曾祖孫

父子四代皆官房長官而長官長子又可為官而然

後長官之子死而服三年也則世有五世仕宦皆屬

長適並無艾庶可參預而所服長子又將入仕如此

禮者乎否乎而三年乎此大變也夫身非適則其子

不承又後父非適則其子不承祖後若其子非適則

兩不承父祖後此明儒說也雖周五經然否及虞夏

兩為言只世非每建家無重復則雖四世五世原

可相承而究不得其所傳之物此固存其說而無所

用者而况喪服所始實誤解春秋即曲為之傳而仍

未通也是以漢魏以後並未舉行晉惠帝為愍懷太

子下議無服即今制亦改為期年而朱氏家禮必

載之三年之中以致廢糟救孫反有執朱禮以難

今制者嗟乎何以有也

為人後者為本在父母服期是義今制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服期

此本之喪服不杖期章然喪服傳云為人後者孰後

後大宗也則專指大宗立後者言並非如今所云繼

嗣者則以古士庶之家並無繼嗣之說乎向每謂三

代以前不立後不繼嗣非私言也今大宗禮絕反以

此條移之于今世繼嗣之子謂出繼者為本生父母

喪通言說

十

降不杖期此在舊儒亦屢屢議及斟酌不已然猶不
無過崇爲後厚抑本生之意大欲滅其親親之情以
使之親我不惟勢所不能卽我亦何賴此忘親之人
以使之爲子是抑彼非所以崇此也故東晉徐逸嘗
謂漢宣上繼昭帝而史皇孫仍稱皇考賀循謂君爲
曾祖後雖父祖二代廢疾不立猶履轉不降雖其所
議者仍是天子諸侯入嗣之禮與士庶無異然亦是
徵本生之不可以徒厚抑矣故欲如當時瑯琊王昱
爲生母終喪瑯琊孝王議爲生父武陵王服大功一
過不及俱屬非禮今制不杖期雖本喪服然亦

喪禮五說篇

十一

情理所應但父母之喪不容過過子爲嫁母出母尚
服杖期而此反不杖似乎太薄憶康熙壬戌同官汪
楫奉使冊封琉球中山王還遣本生之變服杖期
皇上特許其解任治喪且家居三年而後還院此與
宋制解官心喪之令有恰合者嗣後應以此爲制而
加以杖則于情理稍愜然矣禮樂久廢全在損益况
解任治喪現有成例此固吾學所今用者又豈止
吾說已耳

隨母改嫁父

同居不同祀

喪服方繼父卽隨母改嫁父也隨母改

嫁父惟同居服期先同居而後異居服齊衰三月不

同居而祇異居無服此固庶賤之禮無足議者但喪服諄諄而今制又特存其例推其意不過謂隨母改嫁爲所撫養則亦與有恩焉耳特喪服傳云乃出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而喪不與焉此固不止撫養之而且分財立家使續饗祀則亦恩厚之至者其爲之期服宜也長洲汪氏作喪服義疑此宮廟爲大夫命士之廟謂世適則自有廟祀非世適當祭于宗子之家築廟何爲且繼父無子以同財而祭其祖爾則神歆非類民祀非族禮所禁也其爲說未嘗不善而實非者夫此廟非春秋釋例所云八廟之

續禮吾說篇

十一

廟也。又非如廟制釋義有東西夾室曰廟無卽非廟也。古官師下士原有一廟庶人祭寢寢亦稱廟。故堂左堂背凡棟極以後可以作寢則皆得以廟名之。旣已名廟卽可名宮爾雅室謂之宮是也。今以庶賤改嫁大功兩絕之家而以大夫命士之禮責之可乎。然且曰祭于宗子之家夫非天子諸侯而責以宗法則尤非分之至者况傳明云爲其築宮廟使之自祭其父然且其母以更嫁之故不使與祭則是同居不同祀恩養之中又復有禮而反曰同祭祖禰神歆非類是禮文未解而遽以議禮禮不受也。

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

祖父母齊衰三月女同

孫室孫女子婦兄弟之子婦嫁女從父

兄弟姊妹已嫁姊妹兄弟女已嫁為人後

者之妻為本生舅姑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姊妹

母世叔父母為兄弟之為人後者妻為夫之祖父

弟之子及姊妹嫁女為本宗世叔父母及兄弟及兄

月皆大功九

同母異父檀弓有同母異父之服子游曰大功子夏

兄弟無服檀弓有同母異父之服子游曰大功子夏

同齋縗而士禮喪服于大功章又並無此條夫喪服

傳駕子夏為名者而傳不及此則齋縗之說不必果

子夏所言明矣但其禮經王鄭相難為舊儒言禮者

一大門戶故後此禮儒亦往往以此為言禮之端但

王鄭二家俱主子游之說而其義各異未嘗一是游

一是夏也惟蜀譙周謂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

功而晉淳于睿則又據子夏之說謂共胞兄弟親于

同居之繼父繼父既期則兄弟自應齋縗此皆于子

游大功之外各另為輕重別議服者要皆猥屑非正

禮不足道也今制于繼父同居有服而是獨無有

此則一木喪服為據近長洲汪氏作說禮或問有云

禮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顧可使

同母異父等下同父異母之服乎則遍考禮文並無

同父異母大功之文初淮安閻潛丘為予言予曰此

喪禮吾說篇

卷九

十三

必本同母異父文而傳寫者有差耳既言禮則定不出此而及觀其文果然何以言之豈予所見禮有未

備耶姑記此以俟多學者

伯叔祖父母 從伯叔父母 再從兄弟姊妹在室

者 從姊妹嫁 從兄弟之子室女 在室祖姑從

姑 兄弟之妻 兄弟之孫及室女 外祖父母

母之兄弟姊妹 姊妹之子 婦為夫兄弟之孫及

室女 為夫之姑 姊妹 為夫兄弟并妻 為夫從

兄弟之子及室女 嫁女為本宗從兄弟姊妹未嫁

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

姊妹者 皆小功五月

疑義 古嫂叔無服之說蒙昧不解一云推而遠之

所以避嫌則五服之婦盡屬異姓而獨以妯叔為嫌

則偏而不通一謂嫂屬父道婦屬子道弟姒雖同等

表禮吾說篇

十四

而輕重不倫則兄弟尊卑未嘗殊服而忽以嫂叔低

抑為辭則曲而不達此固春秋以前無可考據原不

必以後儒禮文為究辨者但魏太尉蔣濟作萬機論

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喪服小功章為言則不然小

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謂夫之女兄弟及姒

媿自相為服也此中欲攬夫之昆弟與昆弟之妻更

相為服諸語更屬不合故晉何晏與夏侯太初反駁

之惟中領軍曹羲謂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

不必同族伯叔母無骨肉之親而亦服則者以緣尊

也嫂則緣親矣夫妻母異域尚為制服况嫂叔共在

羊所云母以子貴者

公羊論禮多不洽經意而獨此四字與三經合

縱不能

加並無滅理而喪服于總服章有庶子爲父後者爲

其母一條此戰國後禮與春秋夫子之經並不相合

故漢晉以後未嘗依行而朱氏家禮必取此一條入

總服中夫爲後者傳重也傳重孰有如諸侯者春秋

十二公杜預謂惟莊公是適夫人長子餘皆庶子也

然而其庶母卒時夫子必一書曰夫人再書曰小君

未嘗有異詞何也晉范甯說穀梁傳謂宣公于生母

之喪如齊朝聘爲非禮而在漢歸許慎則直引左氏

說曰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爲朝會

非禮也則竟明指曰三年然此猶儒者之言也若昭

喪禮古說篇

六

十一年公生母齊歸卒經書五月夫人歸氏薨九月

葬我小君齊歸而是時昭公不感晉叔向曰有三年

之喪而無一日之感不顧親也則明明曰三年之喪

在晉叔向賢大夫春秋最知禮之人而其言如此是

母以子貴傳有明証非復戰國後儒所可爭矣况鄭

志趙商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十一年夏夫人歸氏

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祫禘之月以此爲准

此在後漢去古未遠其文必重有據者是三年服喪

且按月數吾故謂春秋一書子夏不能贊則儀禮喪

服徒冒子夏名傳者自可不容置喙矣乃歷漢晉唐五代去古彌遠而欲以己意篡孔子之書不亦異乎妾無服疑義古夫爲妾總喪服大夫爲貴妾總喪小記云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是大夫士皆總也且不止大夫左傳晉少姜卒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于晉叔向對曰寡君在纒經之中雖其所云纒經者究未知服何等服然諸侯之爲妾服則可見矣故檀弓悼公母死哀公爲之齋纒有若曰諸侯爲妾齋纒禮與亦惟齋纒太重故有若詢之未嘗云不宜服也今制無妾服一條當是闕文不然妾子三年嫡子與衆子皆

喪禮吾說篇

七

服期今制加禮有如是而身獨無服可乎

凡同五世族屬在絕服外者皆祖免素服臨其喪凡殤服皆以次降一等且無纒麻杖經諸制殤不舊以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

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但家語女子十五而嫁獨譙周謂十五已上皆可昏娶則十九至十六非殤矣且十六成丁有成人之稱獨十五尚童歲耳晉袁淮作喪服傳改云十五至十三爲長殤十二至十爲中九至七爲下六歲以下始無服今從之

字春庄 又初晴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潢較

喪禮吾說篇十

葬服三等說

葬前後 易服

古葬前易服鄭氏謂接神之道不可純凶故

易麻以類易冠以弁檀弓所云弁經葛而葬者此必

臨葬一時所為且係天子諸侯之禮漢唐以後並未

舉行此固無容辨及者也若葬後易服則在虞卒哭

後即易以稍輕之服名曰受服受服者謂接受初喪

喪禮吾說篇

之服而以次相易如易之受卦然大抵衣與冠相承

衣之升數其在初喪時本重于冠而今則即以冠之

升數改而為衣之升數是以衣承冠而受而服之如

三升冠六升則受服為衰 六升冠七升詳見服制此則喪節所必有者然而

今皆異制麻縷草紵其織治疏密何所依仿雖升數

多寡世能言之而究不合于時工之製則亦徒存其

說而已故如期而葬賤者三月仿十貴者五月仿諸

則葬後之服但略品時衰稍為輕重而至于久葬之

服改葬之服則舉世昧昧何可不急就所見而疏正

之

久葬不除服後服祥禫兩月踰時而葬則雖在卒哭祥練之後已

經除服而仍不得除故小記云至喪不除服至喪者

謂以卑至尊如子至父臣至君妻至夫類若以尊至

卑如父為子至君為臣至類則皆除之而其餘旁親

小記所云以麻終月數者則但依期功之月而自除

其服惟至喪者本身之弟與其子若孫則亦不除蕭

享之謂惟至喪不除其餘皆除固屬武斷若庾氏謂

惟傳重長孫為祖曾不除餘皆可除則至喪之弟即

死者子也子可除服乎惟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斯

為得之但今世葬親動多愆期禮教不行公然除服

喪禮吾說篇

且有臨葬無衰麻者此大戾之甚無已或但于練織

以後稍去重服而服輕素服以待卜宅至臨葬則仍

服重服而臨期書計一如前時俗例葬計有孤哀子

前計至于旁親則除至喪之弟外聽其除服及臨葬時

則各服應得之服名曰反服禮所云為兄弟既除喪

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若夫葬後之服世復昧

昧相沿為練服三月此皆因喪服改葬總之文而致

誤者嘗考久葬後服當服練一月織一月凡兩月並

無三月之說喪小記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

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謂三年未葬未服祥禫則必于

葬後行祥禫二祭而祭不同時。必使隔月而行。事則兩月矣。今久而未葬。不知其葬前祥禫與否。卽已祥禫而總。是未葬卽當以未祥未禫之禮行之。故旣葬之後。須虞祭三日。卒哭一日。此不拘常數祥練之服一月。膠服一月。膠卽織青色也凡兩月四日而畢喪。此皆明

可據者

改葬服總不服三月

至改葬之服禮無明文。惟春秋莊三年葬

桓王。傳穀梁舉改葬之禮。以為改葬無服。但當舉服之輕者。以臨葬。何也。以喪遠故也。顧服輕者。莫如緇。故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舉下者。舉服之最下者。

喪禮吾說篇

三

也。緇者。遠也。蓋總服十五升。麻縷之最輕者。故江熙曰。總居五服之下。服而以緇解之。古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純凶之服。不交神明。况其遠者乎。此在范甯註。穀梁時。惟恐讀者不察。誤認總服為三月。因特為註。曰。非為桓王服喪也。又恐人不信。復曰。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甯父者。范汪。蔡司徒者。蔡謨也。乃作喪服記者。誤讀穀梁。直曰。改葬總而鄭氏又註云。三月而除之。則誤之。又誤矣。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父母改葬。總而除。則明是葬畢。卽

除之服故王肅原有不待三月之說而袁准亦云喪無再服此但以哀甚不可無服故但以總應之若必終月數是再服也或者道踰遐遠雖過三月亦可而苟其不然不必三月卽後魏明帝集羣臣議亦謂喪服之言本無指據至于鄭註尤屬乖舛請依服總旣葬而除先仲氏亦云改葬有必不可服三月者人子安可使父母有服總之名是以前明集禮直註曰改葬釋服而長洲汪氏謂集禮所云但當釋總麻而不釋三月夫總麻旣釋于何三月如果謂此無成禮任人行服則或如何竟庚亮齋縗改葬孫放斲杖闔門

喪禮吾說篇

四

反服亦當聽其自行無可如何但以之議禮則不容杜撰矣至于助葬之服尤無明文或云弔服或云弔服加麻各不同戴德云總服謂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則他皆無服今舉家三月固非禮然主人外亦當有易服者則或下子孫皆總而旁親弔服禮容有之

童子喪服說

童子惟三年之喪則制縗服喪大記子幼以縗抱之是也然雜記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則但一制縗而他不及焉若餘親則皆不能如所制之服獨喪服記云童子唯當室總言童子唯為父後持宗廟之重而當室者則與族人有往來之禮故當為

族人制縗服而他卽不然今並無持重當室之童子矣則旁親之服可不設者但喪服于小功章又有昆弟姑姊下殤之文夫八歲至十一爲下殤而尚有弟妹爲兄弟服小功則七歲已制服矣故晉劉智謂七歲曰悼刑與禮皆所不及應八歲制服而吳徐整問射慈則直謂六七歲雖未爲童然布深衣可服也今無問縗與深衣童服若何大抵三年則孩抱服縗否則六七以上至于十五卒以布麻仿深衣之制而輕重服之何不可乎

喪服無心喪說

喪禮五說篇

五

春秋以前並無心喪之文惟檀弓謂事師無服心喪三年始有心喪二字見于文間然亦行文語詞有然而後儒誤解春秋王一年而有三年之喪二語真疑妻服三年謂服喪一年心喪二年此屬笑話徐仲山嘗曰信如此將必有以服君喪名方喪者不聞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方喪也乃東晉賀循作喪服要記有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旣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于父不得制縗縗三月葬訖而除心喪三年按此與漢戴德喪服變除所云公庶兄弟

大夫庶子爲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制同然當時但云哭泣思慕未嘗曰心喪也自此以後凡以私意爲短喪者動曰心喪如晉武欲終服而羣臣阻之卽傅玄杜預輩皆謂高宗諒陰但是心喪漢文易曰心喪終制以至劉智作釋疑且謂小功以下不稅服以無心喪之故而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何佟之儀註亦謂二十五月後不復心禫竟使三年重服皆以心名不惟事若方喪將有事親不致喪者近世有士大夫以從軍爲名公然易服曰吾服心喪嗟乎此漸不可長也今制緣情制禮上下通達並無厭謂不伸之服須藉心喪如劉智所云凡屈不得服者當有心喪之禮則此二字原可不設因于說禮之次而并及之

喪有數閏不數閏說

死數閏月

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云閏

者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謂凡喪之事則不當數閏月也但喪事有數端一則死之月謂閏月死也舊云閏月死則當書所附之月謂前月也前月不可以再書且或在下旬而入後月之月節將書後月乎此甚萬不可者故何休曰非死月不得數閏正謂惟死月

可數也。也以死月之必不可以改他月也。若春秋襄
二十八年乙未楚子昭卒其不書月者非閏月也。卽
上十有二月之文而連見之者也。其云數閏者公羊
之誤也。

閏月不數一則葬之月謂閏月葬也。閏月葬則必除閏
而計月如大夫士之葬一月死而三月閏則閏可葬
何則已三月也。一月死而二月閏則閏不可葬何則
猶二月也。故春秋哀六年閏月葬齊景公而書例譏
之。夫景公以九月死而是冬卽葬則雖閏在十二月
亦止及四月而以此當諸侯五月之數不恭速乎。

喪禮吾說篇

七

喪服總不一則喪服之月鄭志趙商問曰穀梁傳喪
數閏月一則喪服之月鄭志趙商問曰穀梁傳喪
事不數而公羊于葬齊景公傳又曰喪以閏數何也
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當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
以月數者何也謂功總計月則按月而訖其于月未
嘗少也若期與三年則以年數者以年數而缺一月
可成年乎于是班氏作白虎通亦有功總數閏期三
年不數閏之文而隋太常卿牛弘遂于開皇年間奏
著爲令夫月猶歲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歲月
之成數也徒以氣羸朔虛之故而爲之置閏閏固藉
之以定羸然實因之以補虛蓋是月之有餘卽前月

之不足也。此如狙公賦芋，然暮之四卽朝之三也。今乃以暮四之數爲賦數之實，則認四作四，狙公之禮矣。且其所云以年數而缺一月者，謂自正月數至十二月而少一月也。今有大功者于此須九月也，乃自正月數至八月而遽止，有小功者于此須五月也，乃自正月數至四月而遽止，則並少一月而謂月數可。按年數不可按是掩已耳，而盜人鐘也。且公羊所傳者齊景公也，景公君也，君服三年而乃謂功總喪略可數，閏月得毋齊之君可功總乎？况殺不可極，功總旣已殺而又殺之，則略略矣。予故曰喪服不數閏則合諸喪服言之。雖公羊穀梁總不足據，而公羊說薄穀梁說厚吾從厚可也。

喪禮吾說篇

八

數周忌在閏前月數祥禫在閏後月

又有周忌後月適遇閏者如晉簡

文帝以七月廿八日崩，再期而七月遇閏，議者謂忌以支干爲數，如子卯不樂是也。簡文以己未日崩，而是時己未不在閏月十日，則應以閏月作忌。且喪用遠日此遠日也，殊不知周忌數法決當在閏前月者。如簡文以寧康二年七月廿八日崩，則三年正七月廿八日實十二個月，此周忌也。四年七月廿八日實二十四月，則再忌也。此固不當數閏月，然亦不當以閏

月數忌者蓋數正不數閏數實日不數支干也若數支干則亦偶然于周忌之後遇閏月耳萬一以去年六月廿二癸未日崩則是時癸未當在七月之四日越一月矣豈喪用遠日可遠月乎且子卯不樂非以支干數忌也說者謂桀紂以是二日亡而歷遇是日用以爲警其後凡遇他忌亦借以二字名之實則得罪之言豈有君親而桀紂之者故或閏月死或大盡日死次年無閏無大盡則權以支干當之然亦不必爾何則閏七月死則來年七月卽是忌大盡死卽小盡是忌也故宋孝建中湘東太妃以三十年閏六月

變十 禮 吾說篇

九

薨議以來年六月周忌七月祥練此是正禮若梁武帝謂閏是餘分而月節則各有所隸云節隸前月則前月忌云節隸後月則後月忌則在前月者適周一期而在後月則于周忌之外復饒一月爲喪用遠月仍不合耳

若夫數祥禫在閏後月者假如晉簡文以七月崩再期而七月過閏則七月周忌後必越此閏月而後祥何則以三五月祥也七月忌則八月祥也儻八月遇閏則八月祥後亦必越此閏月而後禫何則以二七月禫也八月祥則十月禫也推之而小祥與除

服皆然特漢後儒臣多昧此禮當時諸博士議皆謂
宜閏月祥練而晉尚書丞戴謐與譙王司馬恬且謂
閏在喪外周忌已全何用于周忌之外復延月日但
聞凶事用遠日不聞凶事用遠月也而王者不察遂
用其議則二十四月而大祥不惟不用遠月且短一
月矣至宋鄒陽王以閏三月薨議以三月周忌四月
末祥而庾蔚之自著喪禮稱極知禮者反謂祥忌宜
同月如閏三月薨則三月忌亦三月祥不出四月萬
一閏臘云而出一月則將在後年正月祥矣三載祥
練既失周歲之義冬忌春祥又乖致感之情其說固

續禮記說卷第十

十

斐然可聽獨不思期而祥者除此期十二月而後祥
也故又曰十三月而祥今三月期而三月祥則祥卽
在此十二月中矣十三月祥而在此十二月之中可
乎且期之喪有在臘閏云者亦必來年臘月而始忌
又明年正月而始祥又隔一月而後禫雖以期之喪
而數當要會猶且闋三年而不爲過也况三年乎後
儒議禮但聚訟而開有通者反不爲時王所取以致
差謬按鄭襲難范甯曰閏三月當以來年何月祥
甯曰來年四月當小祥明年四月當大祥則此固不
謬又鄭襲謂苟司徒家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此

亦極是者然而其說反不行如何

喪禮言事不實說

喪禮無言事者惟曾子問檀弓二篇多據春秋事蹟爲言以諸記禮者皆戰國以後儒也但其所引事一往多誤夫以戰國後儒引春秋時事相距不遠且事又顯白卽其所引亦止此一十餘條乃無一不誤况欲以此言春秋以前之禮可乎予嘗昌言禮備于春秋韓簡子所云周禮盡在魯者真非虛言故予傳春秋特創爲禮例一科合此則論語孟子猶爲可信而三禮反不與焉必不得已春秋論語孟子三書所

喪禮五說篇

十一

無有者則然後遍考三禮而酌取其近理者以爲據此真學禮之法而世或不信故予復于說禮之餘指其不實者附載于此或曰三禮三傳皆可翊經禮與傳殊安知其非傳之誤而予曰不然三禮以三傳爲主何也以三傳前而三禮後也三傳以左氏爲主何也以左氏春秋儒而公羊穀梁皆戰國儒也且不特此也公穀舊稱爲道聽塗說之書而春秋經爲簡書左氏傳爲策書皆魯史也魯史有誤乎况此言禮者其所引事則非與傳忤而皆與經忤是直與孔氏爲難也吾故曰周禮以春秋爲主而論孟輔之三禮勿

與也

衛靈無弔曾子問云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

衛君請弔哀公辭之不得公遂為主靈公入弔哀

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

自季康子之過也解見注按春秋靈公無適魯之事

且哀二年經書衛侯元卒即靈公也至三年而後書

季孫斯卒即季桓子也然則靈公之死在季桓子前

矣或曰季桓子之喪不必桓喪或是桓子為喪主耳

若然則是時死者當是季平考季平之死在定公年

此時哀公未立也且桓子既至喪安得康子復為主

稽顙就位據云二孤謂哀公與康子也若桓子為主

不三孤乎記凡稱某之喪皆指死者言謂某之死喪也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喪于耳

父主于喪此是正禮桓儒不識禮解作有人子之喪桓弓于路有姊之喪豈亦有人姊耶此云季桓子喪父其誤

魯昭公少曾子問云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

不喪母良其死也公勿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今之練冠自

魯昭公始也按春秋襄三十一年葬襄卒立齊歸之

子嗣為君是為昭公時昭公一十九歲左傳稱一十

年而有童心者即史記世家亦然及立十一年而

其母齊歸之薨始見于經所云夫人歸氏薨又云葬

喪禮吾說篇

十一

我小君齊歸皆是也。是昭公喪母時已三十歲而謂少喪其母可乎。家語載此事稱魯孝公此亦正禮記之誤而故易一人以記之者要皆不足據也。

春秋無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孫而立子為喪至後子游問孔子孔子曰立孫按春秋無

公儀氏惟魯穆公時有公儀休為魯相孟子所云魯

繆公之時公儀子為政者是時始有公儀之族見于

史傳然其距孔子卒時已七十餘年矣此必相傳有

誤文耳

乘丘之敗必是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

父御十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車授綏公曰末之上

也縣賁父與十國俱赴敵死按乘丘之戰莊公用公

子偃之謀乘其未陳時從雲門山先蒙臯比以犯之

而後馳之宋師大敗春秋經曰公敗宋師于乘丘此

明明有經有傳豈可誣妄至此嘗推其所誤此必因

莊九年公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之事而移誤

者爾時莊公納齊公子糾與小白戰而致敗傳稱公

喪戎路乘他車以歸而戎有與御皆為齊獲此則與

檀弓敗績隊車之言彼此相合雖戎有與御傳稱秦

子梁子與檀弓異傳稱獲檀弓稱死又異要此此一

喪禮吾說篇

三

事或者傳聞稍殊耳檀弓道聽塗說以偃柎而令李代而鄭氏孔氏又皆不能以乾時之戰爲之駁正嗟乎古文之難讀如此

邾婁戰升檀弓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于升陘始也

經不敗謂戰敗宛傷者按春秋僖二十二年魯及邾人戰于

升陘魯師敗績邾人獲公冑懸于邾城之魚門是邾

婁此戰最稱得勝而反謂死傷者多招魂以矢是乘

丘以勝爲敗而升陘又以敗爲勝正相對誤也春秋

凡邾公羊作邾婁

齊王姬制檀弓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

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按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

二年齊王姬卒其所以見書于經者以王姬下降必

同姓諸侯爲之主婚是時莊公以至婚之故王姬自

魯至齊而周制主婚之姬卒則以魯女禮爲之制服

故兩並書之乃曰爲外祖母服固已誤矣况此並非

外祖母按王姬爲齊襄公夫人而莊公母文姜爲齊

襄女弟是齊襄爲莊母舅而王姬者莊之母舅母非

外祖母也則又誤也

公叔木不得有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于子游按公叔木公叔交子之子也據世本衛獻

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

論語朱註誤作公孫枝世莫能正按左傳公孫枝秦

大夫

拔生朱朱一作木一作戊戌者音近木者形近

也春秋定十四年公叔侈來奔故得與子游爲問答
則是公叔木者公叔文子之子其母卽公叔文子之
妻也豈有公叔文子之妻而收嫁異父者乎

公叔文子無衛衛難事亦不諡貞

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戊請諡于

君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
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
按公叔文子卽衛獻公之孫公孫拔也其死諡文子
並無貞惠之稱賑粥事不可考若衛難則見春秋昭

禮十卷五十九篇

五

二十年盜殺衛侯兄縶傳是時衛侯卽衛靈公也兄

縶卽靈公之兄公孟縶也衛大夫齊豹北宮喜褚師

圃及公子朝作亂殺公孟縶而靈公出奔其時以死

衛衛君者慶比公子南楚華寅褚師子申諸人過齊

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蔽公而當其闕齊氏射中公

公子南楚之背華寅先閉郭門而又踰城以從公公

始得奔子死鳥

齊地名

旣而齊氏之宰召北宮喜喜之

宰殺齊氏宰而反攻齊氏滅之公還國與北宮喜盟

于彭水之上衛侯德北宮喜之反正滅齊氏也于其

死諡曰貞子且奪齊氏之墓田而予之是以死衛衛

君者華寅公子南楚也

論語子謂衛公子荆論貞子卽此人南楚荆字也

者北宮喜也並未有公孫拔從亡以死衛衛君且得
論貞子者是戰國後儒不見春秋而但聞是役有從
亡且有論貞子者而遽以文子當之而不知其誤也

按論法外內用情曰貞

再有無使楚事

檀弓昔者孔子失魯司寇將之楚蓋先之以

子夏又申之以冉有謂先使往楚也按史記哀公三
年季康子召冉求而子貢送之又二年夫子遭陳蔡
之難然後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則是時
冉有已仕魯爲季氏宰矣故哀十一年齊師之戰冉

喪禮五說篇

十六

子尚在軍計自三年至此年連歲仕魯焉得于哀之
六年忽有冉有使楚之事况子夏于孔子失司寇後
之齊之宋之衛之陳之蔡未嘗一從行也此又誤也

陳無太宰

檀弓吳侵陳師還出境陳太宰嚭使于師夫

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按吳有太宰
嚭見左傳木楚伯州犁之孫仕吳及吳亡而復仕越
者此必誤聞吳夫差時有太宰嚭其事而假侵陳事
而妄屬之不然未有同時同官同名而同與夫差相
周旋如此巧值者况太宰周官名陳有虞氏後焉得
有此

魯襄請襲
拂柩之誤檀弓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

魯人使巫先拂柩而後襲荆人悔之按楚康王卒在襄廿八年冬斯時襄公未至楚方謀還而不果者至是請襚在廿九年春則康王已在殯矣故左傳曰請襚曰政殯襚不是襲殯不是柩蓋國君三日而斂五日而殯沐浴含襲皆在斂前贈襚贈則可在殯後故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則僖公之薨已及十年不必真以衣尸者雜記亦云致襚之禮委衣于殯東則殯後得致襚可知也若襲與柩則安能有踰月不斂踰月不櫛之理

禮記卷上檀弓第五

七

季武子死無棺
曾點倚門事檀弓季武子死曾點倚其門而歌按春

秋昭七年季孫宿卒史孔子世家是年值孔子二十七歲方為季氏史即孟子所云為委吏者是孔子此時官學職微尚不能身交武子未聞孔門弟子有先與之為友者兄弟子列傳子路少孔子九歲而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舊註謂侍坐之人以齒不以德則曾點少孔子當在八歲以下童雖狂未能倚歌也王草堂作四書正誤辨此甚具茲不備載

宋襄不得葬夫人又
檀弓宋襄公葬其夫人醜醜百
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按宋襄之卒在魯

僖二十三年此時孔子尚未生其必無曾子人待言也且宋襄安得葬夫人也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宋襄夫人者周襄王之姊也使甸師攻昭公而殺之是宋襄夫人在宋襄死後二十六年猶能通公子鮑以殺其孫老未死也宋襄焉得而葬之荒唐哉

子思檀弓子思之哭嫂也為位按史孔子世家孔子無嫂檀弓子思之哭嫂也為位按史孔子世家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皆單傳者子思無兄焉得有嫂此與漢人謂直不疑盜嫂而不疑無兄正同况自子上至孔鮒又五傳而始

禮記檀弓第十卷

有鮒弟子襄為漢惠博士遷長沙太守孔疏引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是也乃証者亦知其謬是以皇氏疑此子思或是原憲之字然原憲在當時但稱原思否則稱憲如論語原思為之宰憲問耻並無稱子思者即檀弓稱原思亦但稱憲如云仲憲言于管子而凡稱子思皆是孔伋如此下文詳之哭言思也亦然言游之子苟非孔伋便加以姓其顯然分別可驗也然則此不謂之謬不得矣

